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O-IN Engineering Co., Ltd.

九十五年 度 年 報

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goin.com.tw>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發言人

姓名：蔡文玲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29-3099

電子郵件信箱：amytsai@goin.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肅勝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29-3099

電子郵件信箱：stan@goi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375 號 9 樓之 8

電話：(02)2729-3099

新竹辦公室：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912 號 3 樓之 4

電話：(03)561-2049

台中辦公室：台中市進化路 642 巷 14 號

電話：(04)2231-1580

高雄辦公室：高雄市鹽埕區莒光街 110 號 1 樓

電話：(07)531-320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35 號 4 樓

網址：<http://www.kgi.com.tw>

電話：(02)2361-02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丁玉山、陳眉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goin.com.tw>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1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1
貳、公司簡介 -----	2
一、設立日期 -----	2
二、公司沿革 -----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	3
一、組織系統 -----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1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	1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	19
九、綜合持股比例 -----	19
肆、募資情形 -----	20
一、資本及股份 -----	2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2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2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2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3
六、併購貨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2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23
伍、營運概況 -----	24
一、業務內容 -----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31
三、從業員工資料 -----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38
五、勞資關係 -----	38
六、重要契約 -----	39
陸、財務概況 -----	4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4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4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4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4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 -----	42

	頁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	4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44
一、財務狀況 -----	44
二、經營結果分析 -----	45
三、現金流量 -----	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及虧損之主要原因、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46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	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	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48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49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4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49
財務報告 -----	50
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很榮幸向大家報告有關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去年，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及各位股東支持之下，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整體的營運成果在合併營業收入部分達 16 億 5 千 8 佰餘萬元，且稅前淨利方面達 7 千 8 佰餘萬元，較九十四年度上昇了 15.18% 左右。

檢討 95 年營運，雖在營收方面不如上年度，惟在經營團隊以提升經營績效，強化成本管控，實踐高獲利的目標下，經由全體同仁全力努力，整體獲利狀況較 94 年度為佳，每股稅後盈餘達 2.32 元，亦較上年度成長。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面對外在嚴峻激烈的競爭與挑戰，高逸一直致力於成長轉型，新的一年仍將秉承此一理念，持續提升工程管理之技術、培育優質各種人才，除提供業主最佳之服務，並建立公司長期競爭力，永續卓越成長。針對業務方面會致力於爭取短期及中長期各種不同組合的業務，以保持公司的持續和穩定成長。

(二)重要產銷政策

預計 96 年之業務重點如下：深耕好客戶、積極爭取大型工程及各項短單、開創競爭之優勢等。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96 年度，未來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大型百貨商場和高科技產業投資擴廠的業務機會仍持續增加，雖然公司將面對著原物料上漲、惡性競爭及其他各項風險及隱憂，但在上述既定之產銷政策下，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致力確保施工品質、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以期在整體營運績效上有更卓越的表現。在法規環境方面，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遵守各項法規之規定，目前尚無重大法規變化所引致之風險及影響。

各位股東，對今年的營運，公司仍會秉持一貫「服務」、「品質」、「價值」的經營理念，堅守承諾、落實以客戶導向的目標，積極努力來達成營運目標，創造更高的公司利潤，以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和愛護。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樹榮

總經理 林寬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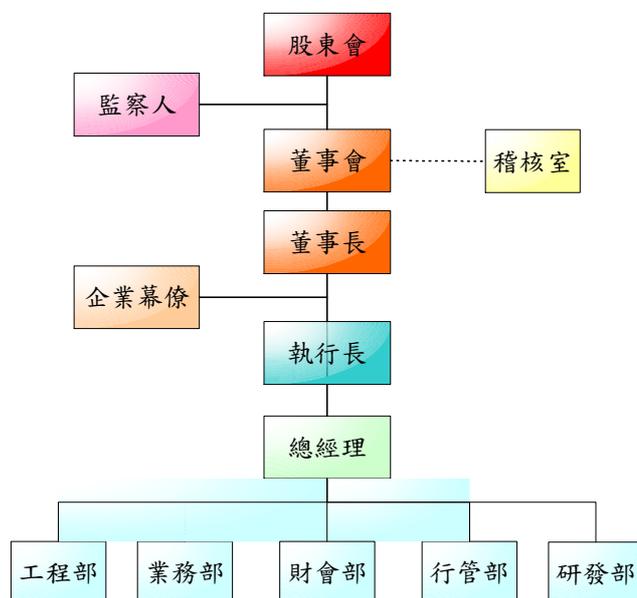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4 年 03 月 • 設立高逸工程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 民國 74 年 09 月 • 完成聯合報南園印報廠、信東藥廠、瑞安藥廠、永豐化學製藥廠工程
- 民國 75 年 08 月 •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 民國 80 年 12 月 • 變更為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1 年 11 月 •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 民國 83 年 02 月 • 完成埔里基督教醫院、雲林醫院、國防醫學中心及陽明醫院工程
- 民國 86 年 01 月 • 成立台中及高雄辦公室
- 民國 85 年 11 月 • 完成捷運行控中心之工程
- 民國 86 年 08 月 • 成立新竹辦公室，並完成歷史博物館之工程
- 民國 86 年 11 月 • 通過 ISO-9002 國際認證，為國內第一家通過認證空調工程公司
• 完成中國化學製藥及省立博物館之工程
- 民國 87 年 04 月 • 通過 ISO-9001 國際認證
- 民國 87 年 08 月 •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 民國 88 年 01 月 • 完成吉安購物中心及 NASA「世界之頂」之工程
- 民國 89 年 09 月 •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元整，並完成台中新光三越之工程
- 民國 91 年 12 月 •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肆仟萬元整
- 民國 92 年 03 月 • 取得高雄捷運環控工程、仲琦科技廠辦工程
- 民國 92 年 06 月 • 完成台大、中興、陽明、忠孝醫院等隔離負壓系統病房，並榮獲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肯定頒發感謝狀
- 民國 92 年 08 月 • 共同取得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工程(東南亞最大大型商場)
•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
- 民國 92 年 09 月 • 取得埔里基督教醫療大樓、進階生物科技開發中心工程
- 民國 92 年 12 月 •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壹仟八佰萬元
- 民國 93 年 01 月 • 本公司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登錄為興櫃股票。股票代碼：2591
- 民國 93 年 05 月 • 整合台北辦公處所於公司現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375 號 9 樓 8)
- 民國 93 年 07 月 •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柒拾萬元整
- 民國 94 年 04 月 • 取得台北市捷運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共構大樓新建空調工程
- 民國 94 年 12 月 • 取得高雄 (CR7) R17-R20 車站及路線段水電環控系統設備工程
- 民國 95 年 04 月 • 取得聯電南科 RDB 研發大樓新建空調級通風工程
- 民國 95 年 05 月 • 取得太平洋百貨復興店 B1-2F、7F-8F 空調工程
- 民國 95 年 06 月 • 股東常會選任第六屆董事、監察人
- 民國 95 年 12 月 • 取得中央研究院天文數學館新建空調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企業幕僚	規劃公司發展策略，分析相關科技與工業之市場資訊、評估各項投資方案、規劃執行各項專案、並進行跨部溝通協調、內部電腦資訊處理平台。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制制度運作稽查、分析異常狀況及提供改善建議事項。
工程	負責專案工程管理工作、專案工程設計、整合及工地監造工作、固定資產及工程所需的工程設備、材料之採購工作及發包、承包商之工地環安衛訓練、環安衛巡檢及督導公司派駐現場之全部工程人員對環安衛工作之執行、專案工程保固期間之維護保養工作、對外執行長期保養合約、零星工程及處理客戶抱怨。
業務	負責業務推廣、市場情報收集、強化與客戶之關係等作業。
財會	負責公司之資金調度及各項投資評估及出納工作、股務、公司會計制度之擬修訂、會計報表編製、預算、結算及決算之彙編、稅務管理、管理統計報表及其他有關會計業務等相關作業。
行管	建立公司人事、薪資、任用、訓練之管理與制度，並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相關業務，提供各項行政及總務支援、固定資產保管、辦公區安全維護工作及行政管理規章制定。
研發	工程技術之分析、規劃、開發、整合從而提升工程效率及工程品質、網路平台研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表

95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日期	任期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	高樹榮	95.06.05	3年	80.11.20	2,782,947	11.33%	2,782,947	11.33%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高逸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高易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 GO-IN TECHNOLOGY L. L. C. 董事長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沈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經理人	高樹勳 孫桂寶	兄弟 配偶
董事	康榮寶	95.06.05	3年	92.08.01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會計學博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教授	淳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昱晶能源(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	—	—
董事	李吉仁	95.06.05	3年	92.08.01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政策與策略學博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	揚智科技(股)公司董事 圓剛科技(股)公司董事 玉山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佰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勳	95.06.05	3年	92.12.26	2,982,320	12.14%	2,982,320	12.14%	—	—	—	—	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畢業 高逸企業負責人 亞東、輔仁大學兼任講師	高逸企業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高樹榮	兄弟

董事	福慧網路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 東明	95.06.05	3年	89.08.01	1,836,588	7.47%	1,836,588	7.47%	—	—	—	—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會 研所碩士 福慧網路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	—	—
董事	林寬池	95.06.05	3年	85.01.20	431,984	1.76%	431,984	1.76%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 士 高逸工程(股)公司總經 理	—	—	—	—
董事	曾添富 (註4)	95.06.05	3年	89.08.01	694,512	2.83%	694,512	2.83%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 士 高逸工程(股)公司執行 長	高易科技(股)公司 董事	—	—	—
監察人	林修葳	95.06.05	3年	92.08.01	—	—	—	—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博 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 研究所博士	—	—	—	—
監察人	呂蔣雪	95.06.05	3年	92.08.01	213,645	0.87%	213,645	0.87%	—	—	—	—	空中商專 長庚醫院技術員	—	—	—	—
監察人	陳惠婷	95.06.05	3年	92.08.01	155,484	0.63%	155,484	0.63%	308,116	1.25%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美商捷尼半導體(股)主 辦會計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曾添富於91.12.24-95.06.04曾中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已於96.4.3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佰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樹榮 (50%)、孫桂寶 (50%)
福慧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明 (14.73%) 新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1%)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新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明 (2%)、吳東憲 (2%)、吳東勝 (2%)、吳東興 (2%)、吳東進 (2%)、吳東權 (2%) 瑞士大飯店(股)8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高樹榮			ü				ü		ü		ü		ü	ü	
康榮寶 (獨立董事)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1家
李吉仁 (獨立董事)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1家
高樹勳 (佰謙投資(股)公司 代表)				ü	ü		ü		ü	ü	ü		ü		
吳東明 (福慧網路科技(股) 公司代表)				ü	ü		ü	ü			ü	ü	ü		
林寬池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曾添富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林修葳 (獨立監察人)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呂蔣雪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陳惠婷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ü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ü”。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年12月31日：股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寬池	88.12.31	431,984	1.76%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高逸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高易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孫桂寶	88.12.31	—	—	2,782,947	11.33%	—	—	銘傳商專會統科 高逸工程(股)公司行政管理部副總	佰謙投資(股)公司董事 高易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陳寶進	92.08.01	237,458	0.97%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高逸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詹良順	92.08.01	236,670	0.96%	82,502	0.34%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高逸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副總經理	吳肅勝	92.08.01	164,670	0.67%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高逸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協理	顏錫炫	93.11.10	51,000	0.21%	4,000	0.02%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新企電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	—	—
副總經理	蔡文玲	95.09.01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EMBA 昌益開發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稽核主管	陳佑霖	95.09.30	21,000	0.09%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泰偉電子稽核專員	—	—	—	—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及E等五項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業投資金 (註12)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D) (註 5)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E) (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F) (註7)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8)		
董事長	高樹榮	480	480	-	-	-	-	0.84%	0.84%	6,428	8,133	50	-	50	-	-	-	-	12%	15%	無
董事	康榮寶																				
董事	李吉仁																				
董事	佰謙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勳																				
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董事	林寬池																				
董事	曾添富(註4)																				

95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前五項酬金總額(A+B+C+D+E)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H
低於 2,000,000 元	7	7	7	7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法人董事所領取部分應平均分配至指派代表人後再予以區分各級距人數。另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董事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G 及 H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林修葳	-	-	240,000	240,000	-	-	1.22%	1.22%	-
監察人	呂蔣雪	-	-	240,000	240,000	-	-	1.22%	1.22%	-
監察人	陳惠婷	-	-	240,000	240,000	-	-	1.22%	1.22%	-

95年12月31日

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3	3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監察人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之酬金

9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B)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C)(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額(註5)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林寬池	9,219	10,557	-	-	166	-	166	-	16.44%	18.78%	-	-	
副總經理	孫桂寶													
副總經理	陳寶進													
副總經理	詹良順													
副總經理	吳肅勝													
副總經理	蔡文玲													
稽核	陳佑霖													

95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D
低於 2,000,000 元	7	7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7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各級距之人數。若公司自願採行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者，請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欄位名稱修改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修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寬池	-	228	228	0.40%
	副總經理	孫桂寶				
	副總經理	陳寶進				
	副總經理	詹良順				
	副總經理	吳肅勝				
	協理	顏錫炫				
	副總經理	蔡文玲				
	稽核主管	陳佑霖				
	會計主管	關琦瑩				
	財務主管	李慧娟				

*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3：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高樹榮	9	0	100	連任，改選日期：95.6.5
董事	林寬池	0	7	0	連任，改選日期：95.6.5
董事	佰謙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樹勳	8	1	89	連任，改選日期：95.6.5
董事	福慧網路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1	0	11	連任，改選日期：95.6.5
董事	曾添富	6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95.6.5
獨立董事	李吉仁	6	0	67	連任，改選日期：95.6.5
獨立董事	康榮寶	1	1	11	連任，改選日期：95.6.5
董事	葉偉夫	0	2	0	舊任，改選日期：95.6.5
董事	高蔣維華	2	0	67	舊任，改選日期：95.6.5
董事	徐瑞蘭	1	0	33	舊任，改選日期：95.6.5
監察人	林修葳	2	0	22	連任，改選日期：95.6.5
監察人	呂蔣雪	0	0	0	連任，改選日期：95.6.5
監察人	陳惠婷	0	0	0	連任，改選日期：95.6.5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請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協助處理。	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同上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理作業並執行之。	同上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同上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評估之。	同上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一席獨立監察人。	同上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	同上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需要可隨時藉電話、E-MAIL聯絡	同上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各項資訊均採透明化，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同上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同上
六、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 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考慮研議中。	本公司由於目前業務單純，未來將俟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但已有完備之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		
八、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依循法令規章制定工作規則，將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藉由餘料回收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而對於往來之廠商、客戶皆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切實履行社會責任。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定期參與國內外各項業務考察與進修課程，並訂有內控制度、稽核制度及自行評估之評序，控管功能尚稱健全，董事長及總經理具充分獨立性且確實執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4. 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無。

5.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6.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高 逸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聲 明 書

日期：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樹榮

總經理：林寬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8.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95年1月18日	1.本公司內控制度修訂案，提請審議。
董事會	95年3月17日	1.討論與關係人高樹勳先生交換不動產案，提請審議。 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審議。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審議。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審議。 5.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提請審議。 6.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提請審議。 7.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董事會	95年4月25日	1.本公司民國9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2.本公司民國9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3.本公司9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執行結果報告案，提請核議。
股東常會	95年6月5日	承認事項 1.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2.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討論事項 1.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2.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4.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5.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討論事項 6.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	95年6月5日	1.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2.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發放條件及發放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提請公決。
董事會	95年6月14日	1.本公司財務長洪榮璋請辭案，提請審議。 2.本公司發言人變更案，提請審議。 3.解除本公司經理人葉偉夫、詹良順之競業禁止案，提請審議。
董事會	95年8月28日	1.本公司民國95年上半年財務報表案，提請審議。 2.本公司財務主管、會計主管變動案，提請審議。
董事會	95年9月28日	1.本公司稽核室主管劉秀萍請辭案，提請審議。
董事會	95年12月22日	1.本公司2007年度稽核計劃，提請審議。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審議。
董事會	96年3月8日	1.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召開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類別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審議。
董事會	96 年 4 月 25 日	1. 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審議。 2. 本公司 9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審議。 3. 本公司 95 年度內控自行檢查報告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案，敬請 審議。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5.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6.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敬請 審議。 7.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案，敬請 審議。 8.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審議。 9.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審議。 1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訂定案，敬請 審議。 1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案，敬請 審議。 1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敬請 審議。 13.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廢除『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14.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敬請 審議。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及財務主管	洪榮璋	92.09.01	95.6.15	個人職涯規劃
內部稽核主管	劉秀萍	91.12.20	95.9.30	個人職涯規劃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年度未達揭露標準，不予揭露。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本年度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5 年度		96 年度截至 4 月 1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高樹榮	—	—	—	—
董 事	佰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勳	—	—	—	—
董 事	福慧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	—	—	—
董 事	林寬池	—	—	—	—
董 事	康榮寶	—	—	—	—
董 事	李吉仁	—	—	—	—
監察人	呂蔣雪	—	—	—	—
監察人	陳惠婷	—	—	—	—
監察人	林修葢	—	—	—	—
副總經理	吳肅勝	(72,000)	—	(70,000)	—
副總經理	陳寶進	—	—	—	—
副總經理	詹良順	—	—	—	—
副總經理	孫桂寶	—	—	—	—
協理	顏錫炫	50,000	—	—	—
副總經理	王惠瓊	—	—	—	—
副總經理	蔡文玲	—	—	—	—
副理	李慧娟	—	—	—	—
副理	闕琦瑩	—	—	—	—

2.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顏錫炫	個人理財	95.1 月	不特定投資大眾	無	50,000	13.90
吳肅勝	個人理財	95.5 月	不特定投資大眾	無	8,000	15.60
吳肅勝	個人理財	95.6 月	不特定投資大眾	無	64,000	14.02~15.82
吳肅勝	個人理財	96.3 月	不特定投資大眾	無	37,000	15.50~15.53
吳肅勝	個人理財	96.4 月	不特定投資大眾	無	33,000	15.54~15.55

3. 股權質押資訊

截至 96 年 4 月 13 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之情事。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佰謙投資(股)公司	2,982,320	12.13%	-	-	-	-	高樹榮	董事長	
高樹榮	2,782,947	11.32%	-	-	-	-	佰謙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高樹勳	兄弟	
							高逸塵	父子	
							高逸峰	父子	
高樹勳	781,676	3.18%	19,000	0.08%	-	-	高樹榮	兄弟	
高逸塵	626,028	2.54%	-	-	-	-	高樹榮	父子	
							高逸峰	兄弟	
高逸峰	600,891	2.44%	-	-	-	-	高樹榮	父子	
							高逸塵	兄弟	

註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合計數。

九、 綜合持股比例

9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Ltd.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1,484,394	100.00%	—	—	1,484,394	100.00%
福慧實業	480,000	3.22%	219,000	1.47%	699,000	4.69%
台灣菱豐	300,000	10.00%	—	—	300,000	10.00%
詮逸工程	114,000	7.60%	—	—	114,000	7.60%
德先公司	1,130,000	0.47%	—	—	1,130,000	0.47%
野美國際	500,000	0.34%	—	—	500,000	0.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96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4.03	10元	300	3,000	300	3,000	設立股本	無	—
75.08	10元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無	—
81.11	10元	5,000	5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08	10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無	—
89.04	10元	8,000	80,000	8,000	8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89.06	10元	8,850	88,500	8,850	88,500	現金增資	無	—
89.09	10元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
91.12	10元	26,000	260,000	14,000	14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92.08	11元	26,000	260,000	17,000	17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92.12	20元	26,000	260,000	21,800	218,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3.07	10元	32,000	320,000	24,570	245,7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無	註3

註1：現金增資30,000仟元乙案，業經92年5月3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24035號函核准在案。

註2：現金增資48,000仟元乙案，業經92年11月2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20155068號函核准在案。

註3：盈餘轉增資27,700仟元(含員工紅利14仟元)乙案，業經93年5月19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0930122278號函核准在案。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570,000	7,430,000	32,000,000	興櫃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股東結構

96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金融機構	證券信託投資	公司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其他法人(扣稅)	本公司持有股份	
人數	0	0	15	347	0	0	0	—
持有股數	0	0	8,820,072	15,749,928	0	0	0	24,57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5.90%	64.10%	0.00	0.00	0.00	100%

3.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96年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	9,162	0.04%
1,000 至 5,000	161	242,859	0.99%
5,001 至 10,000	23	147,169	0.60%
10,001 至 15,000	29	332,792	1.35%
15,001 至 20,000	11	189,797	0.77%
20,001 至 30,000	23	566,296	2.30%
30,001 至 40,000	16	568,779	2.31%
40,001 至 50,000	10	456,469	1.86%
50,001 至 100,000	18	1,188,807	4.84%
100,001 至 200,000	22	3,012,831	12.26%
200,001 至 400,000	13	3,597,293	14.64%
400,001 至 600,000	3	1,406,852	5.73%
600,001 至 800,000	5	3,376,653	13.74%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9,474,241	38.56%
合 計	362	24,570,000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96年4月30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佰謙投資(股)公司	2,982,320	12.13%
高樹榮	2,782,947	11.32%
宇贊投資(股)公司	1,872,386	7.62%
福慧網路科技(股)公司	1,836,588	7.47%
高樹勳	781,676	3.18%
曾添富	694,512	2.82%
章陳秀容	673,546	2.74%
高逸塵	626,028	2.54%
高逸峰	600,891	2.44%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	563,500	2.29%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94 年	95 年	當年度截至 96 年 3 月 31 日(註 9)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最低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平均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76	15.33	不適用	
	分配後	12.91	13.27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24,570 仟股	24,570 仟股	24,570 仟股	
	每股盈餘(追溯前)	2.05	2.32	不適用	
	每股盈餘(追溯後)	—	—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4,226,000	49,140,0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尚未分配	不適用	-
		—	尚未分配	不適用	-
	累積未付股利		—	尚未分配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不適用	
	本利比(註 2)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未上市上櫃	未上市上櫃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第一季季報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故不予列示。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其限；並扣除依章程或公司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之需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餘額，依序分派如下：

(1) 不低於 1% 之員工紅利。

(2) 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掌握經濟環境，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其中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分配數之百分之十。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如下：

本公司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09,734 元外，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1,395,836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49,140,000 元及員工紅利 1,550,000 元，以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流通股數計算，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0 元，符合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之股利政策。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未公佈 9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8.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訂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倘若本公司決算盈餘如有包括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而發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先提列相同金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迴轉時，再轉列累積盈餘，分派盈餘；除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充當員工紅利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行決議之。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規定之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B. 董事會(96.4.25)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1,550,000 元，股票紅利 49,140,000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0 元。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26 元

C.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四年度盈餘	決議配發	實際配發
董事會決議通過股利分派日	95 年 4 月 25 日	
股東會日期	95 年 6 月 5 日	
員工現金股利總金額	1,330,000	1,330,000
董監酬勞	0	0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截至年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近三年內已完成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2.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空調、機電、無塵室、製程設備工程之設計、施工及監造，茲就本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所列營業項目列明如下：

- 一．通風調濕及管線工程設計施工安裝。
- 二．保冷保熱及各種貯槽工程設計施工安裝。
- 三．空氣淨化及各種公害防止工程設計施工安裝。
- 四．調溫調濕自動控制及各種熱交換設備工程設計施工安裝。
- 五．發電機水泵設備之按裝買賣。
- 六．高低壓配電及弱電照明設備之買賣設計維護及工程承攬。
- 七．消防給排水工程及生下水道設備之買賣設計維護及工程承攬。
- 八．發電機及發電系統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維護及工程承攬。
- 九．無菌設備買賣及工程承攬業務。
- 十．前各項相關之五金工具等買賣及修護。
- 十一．前各項有關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投標業務。
- 十三．E602011 冷凍空調工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95 年度	
	金額	%
無塵室工程	175,581	23.65%
製程管路工程-工業廠房	44,731	6.03%
製程管路工程-百貨商場	287,821	38.77%
製程管路工程-其他	225,653	30.40%
其他(註)	8,580	1.15%
合計	742,366	100.00%

註：其他係指提供勞務收入及出售空調機電設備之零配件。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業無塵室、工業廠房、百貨商場、商業大樓及各類公共工程等相關機電、製程管路之設計及施工，屬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目前之商品項目如下：

- ．無塵室及週邊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 ．製程管路工程。

- 工業廠房及商業大樓機電系統整合工程。
- 上述工程及機電系統之諮詢及設計規劃服務。
- 上述機電系統之維修及檢測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積極拓展先進之半導體、光電產業、生物科技、醫療、遺傳科技產業之無塵室及廠房之機電系統工程及其規劃。
- 環保設施及相關機電系統之工程規劃及施工。
- 因應台灣高科技業者紛至中國大陸設廠之趨勢，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台商於大陸建廠之無塵室及機電系統工程業務。
- 因應開放大陸旅客觀光硬體設施之機電系統工程業務。
- 與原廠合作開發相關設備模組，並根據市場需要或客戶需求，自行研發相關製程設備或與客戶共同計發展客製化製程設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之現況

傳統機電工程主要包括機電工程、空調及通風工程、消防工程、配管配線工程、自動化儀控及監控工程等項目，應用範圍包含工廠、醫院、學校、公共工程及各項大樓建築等不同領域之機電工程業務，目前國內從事各項工程之廠商極多，如漢唐集成、亞翔公司、同開科技及開立工程等公司，近年來隨著電子、半導體、電腦、通訊及電子零組件等高科技產業及生技、環保等政府重點扶植產業之快速發展帶動下，針對不同客戶整體所需之作業系統與製造環境，機電工程服務業者需整合各項複雜之機電設備及結合各類專業施工及管理技術，加上現今客戶已逐漸朝向減少操作界面趨勢演進，使得承攬工程業主之統合能力日益重要，遂致傳統之單一機電工程服務已無法滿足現今業主各項不同需求，從而新興之國內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乃隨著高科技及生技產業之蓬勃發展而逐漸成長。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於我國產業發展過程中係屬新興工程服務業，該產業主要係針對客戶之不同需求，結合各類專業技術，提供客戶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之工程服務。在高科技產業日趨競爭下，工程承攬方式之趨勢朝向責任施工（Turnkey）之服務型態，係指由工程承攬包商負責設計及整廠統包工程，由於半導體或光電業者集中資源在其專業領域而非廠房建造領域，為使其人力資源做最有效配置，故透過統包廠商將可簡化業主與施工者溝通之複雜度，當業主有變更設計之需求時亦可直接面對統包廠商而不需與個別施工者協調，換言之，直接由統包廠商提供業主綜合性及整體性之專業工程服務。

以往由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工業化程度較深，機電工程服務業起步較早，且產業結構與分工較為成熟，故其工業機電設施系統整合能力與施工能力均領先國內廠商，且其服務範圍涵蓋各領域，導致以往國內無塵室工程之廠房建造及設備連結，大部份皆由國際級外商公司如日商高砂熱工、大氣社、新日本空調及德商M&W 或 TKT 等公司所承攬，國內業者只能承接等級較低或由外商公司轉包之週邊工程；惟近幾年來，國內業者除不妍加強研發能力外，亦運用與國外廠商共同承

攬工程機會，相互交流並學習工程施工技術與工程統籌管理能力，加上隨著工程承接個案日益增加，逐漸累積經驗與提升自有施工技術，使得施工品質與技術統合管理能力漸受國內往來客戶肯定，而逐漸具備獨立承攬工業機電設施系統整合工程之能力，而目前國內主要從事此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公司有亞翔公司、漢唐集成及同開科技等上市公司及擎邦國際等上櫃公司。

有別於傳統機電工程，系統整合工程之技術涵蓋範圍除空調、機電、通風及製程管路等工程外，並擴及電腦、通信控制、自動化工程及無塵室工程等之規畫、設計、施工、安裝、測試、運轉諮詢及後續的保固維修等全系列服務，並結合各相關領域的技術，因此進入障礙與附加價值極高。近年來隨著半導體、資訊、通訊、光電等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使得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之重要性大幅提高，未來在半導體、光電及生物科技等業者持續成長下，將使相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發展空間提高。

產業之發展

近年來國內資訊電子、半導體、光電、生物科技及百貨業各行業發展快速，由於電子產業應用技術的提升，無塵作業環境的品質要求較以往更高，因此相對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對於品質及技術的要求亦不斷提升，相關產業在建廠資本支出成長下也因此帶動機電系統工程之需求成長，即下游產業的未來發展會牽動機電工程業者之業務承攬狀況，茲就機電工程產業所服務之主要市場領域之發展說明：

• 半導體及光電產業

半導體產業在 2007 年有台積電、茂德、力晶、南科各有一 12 吋正在建設中，2007 年下半年到 2008 年將還有台積電、力晶、茂德、華邦、南科、華亞等多項 12 吋廠建設計劃，預期近二年是半導體廠建設高鋒。

光電產業在 2007 年有友達、奇美等新建六及七點五代廠持續建設中；預計 2007 年下半年面板廠業務展前景看好，故預期將有下一波之建設計劃。

• 生物科技業

生技產業被視為二十一世紀明星產業，政府自 2004 年起推動「生醫科技島計畫」，並在「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計畫」中，把生技列為兩兆雙星產業，陸續在台規劃成立數個生技園區，期發揮產業群聚效應，經濟部工業局估計 2007 年台灣生技產值年成長率達 11%，台灣推動生技業計畫目標為 2008 年前達 1500 億元投資；每年 25% 營收成長；於 2010 年能有 18 件成功案例。基於生技產品關係人體之安全與健康，因此對於生產環境無菌、無塵、恆濕及定壓之要求更甚於電子業，且就備有動物實驗室之生技醫療業者，尚需考量排氣及排水之環保設備與機電空調系統之整合工程，亦增加在施工技術上之複雜度與專業性；觀察未來，在全球生技產業持續成長與政府積極推動生技產業發展下，預期將會帶動國內生技產業投資計畫之增加，同時亦將為與生技產業有關之機電工程市場需求帶來成長性。

• 公共工程

公共工程建設為國家經濟持續發展與國民生活水準提升之原動力，其龐大之商機更可帶動國內營造業、機電業、建材業等相關產業之發展，隨著政府獎勵民間投資政策推行，承攬公共工程的方式則由過去往往導致殺價競爭的傳統政府發包工程的方式而改由以現行 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方式來進行，如目前進行之

台灣高鐵工程案、高雄捷運工程案及高雄巨蛋工程案等，使得參與 BOT 案之工程業者只要在預算內執行其承攬之工程，在規格上可有相當的彈性，致使成本控管能力佳的工程業者可以較以往享有較為穩定的獲利空間。

行政院已於 92 年 1 月修訂「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計畫細目，計畫在未來六年內持續擴大公共投資金額，政府特地編列約 1.39 兆元預算，以改善投資及生產環境，促進高科技、新興與內需產業發展。這項計畫涵蓋了基礎公共建設、交通建設、人文建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等層面，隨著公共工程的建設之推行，將可為機電空調系統整合業者帶來商機，惟政府推行一公共工程的決策過程通常需經一定冗長的行政程序，因此承攬公共工程的業務往往比民間工程的過程與效率較為緩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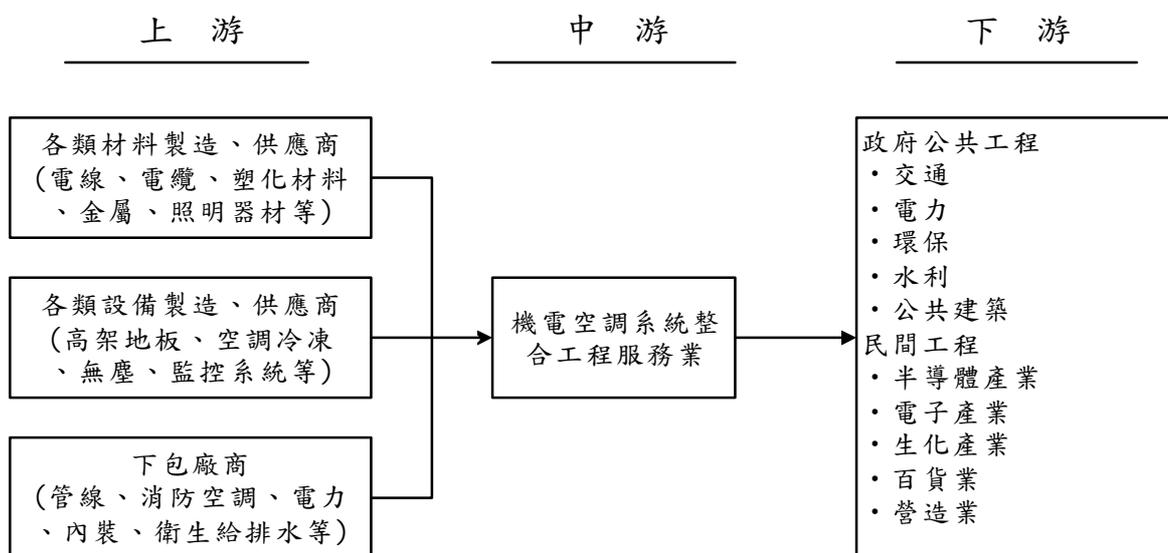
- 觀光旅館業及百貨業

依據觀光局所提出的 2007 年觀光願景報告中指，若加計開放第一類大陸觀光客在，內整體觀光產值可突破 4 千億大關，依據觀光局所公布的飯店旅館業目規劃興建的觀旅館資料中，可發現飯店業者在未來大肆興建觀光旅館，06 年年底供給約 15 萬間左右，至 2007 年年底將擴大到 43 萬間，至 2008 年底進一步增加約 50 萬間，可見飯店業者預見到未來觀光旅客的增加與大陸客的成長，而大力興建觀光旅館。

百貨業屬於內需型產業，其業績好壞和國內經濟成長、消費者支出、國民所得高低及國人之消費型態息息相關。隨著台灣觀光業之蓬勃發展，及週休二日帶來之商機，百貨公司購物人潮方逐漸增加。由於百貨公司之興建成本高昂，存貨積壓成本也不低，加上都會區之地價昂貴，損益平衡時間偏長，因此新加入者必須擁有龐大之資本投入，故國內大型百貨公司逐漸朝向大型化、連鎖化及購物中心化發展，以取得經濟規模、降低成本，同時搶佔通路優勢；近年來由於商圈共榮效應，熱門之商圈均有多家百貨公司進駐，國內新光三越、太平洋崇光及遠東百貨等三大百貨集團，在國內市場佔有率已達五成以上，而且未來仍有擴店動作；例如自 93 年始新光三越天母、信義新天地各館開幕，未來新光亦會配合高鐵車站有開發經營案；遠百集團亦將於 95 年起三年內，每年將有 1~2 家新店開幕，其中原先規劃之板橋市佔地 30,000 坪之 Fed 21 Mega 綜合購物中心將與太平洋 SOGO 之 BR4（復興捷運站旁公有地）於 95 年底開幕；SOGO 與士電合作於士林士電舊廠區之綜合購物娛樂中心亦將於 96 年開幕。據估計，台北市忠孝復興商圈與信義商圈之平均營業額即達 500 億元，預估未來幾年內隨上述三大百貨業者之開店狀況，其所衍生之機電空調工程商機將可為國內機電工程業者帶來極大之業務機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專業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而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工程係屬工程服務業之一環，上游為工程用原料與軟硬體設備之供應商、下包廠商，下游為工程業主；機電空調工程係針對客戶不同之需求，結合各種應用科學及一般電機工程在各項建築物、工廠、公共設施及環境工程中，提供客戶全方位及綜合性之工程服務，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專業技術人員需求殷切

近年來國內資訊電子、半導體、光電及生物科技產業快速發展，由於應用技術的提升，無塵作業環境的品質要求較以往更為精密及嚴格，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對於品質及技術的要求亦不斷提升，機電工程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將強調結合設計、機械、電子、空調、消防、環保及土木等各類不同領域之專業工程技術，以提供客戶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之工程服務，因機電工程產業欲維持競爭優勢並確保工程品質，均有賴具備各類專業技術及施工經驗豐富之人力投入，故未來專業技術人員需求及統合將更形殷切。

(2) 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品質要求日趨嚴格

近年來政府重點扶植產業如生物科技及光電半導體等工業廠房之生產環境及條件要求日益嚴苛，使用新科技所開發出來之機電系統設備方能滿足其生產需求，工程之複雜度亦相對提高，任何系統或界面之施工不良或整合不當，將造成業主相當之損失；以半導體產業為例，在 12 吋晶圓廠陸續興建與製程技術不斷提升下，工程業者須不斷開發新技術與提升工程之規劃、設計與施工能力，方能滿足客戶之要求，未來國內機電工程業者必須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專業分工能力與管理實力，以配合工程市場需求。

(3) 趨向聯合承攬或異業合作

由於國內資訊電子、半導體、光電及生物科技對工程需求日漸複雜化，因此機電整合工程服務業趨向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結合共同爭取市場，而不以單一產業型態參與競標，以減少風險及增加承攬機會；此外，在我國加入 WTO 後面臨國外業者之競爭，然而國內工程業相關之法令及申請程序繁雜，國外業者在不熟悉國內相關法令及行業特性情況下，往往傾向與國內業者合作共同承攬工程，因此國內業者在工程承攬策略方面逐漸朝與國際接軌，藉以提升技術及研發能力，強化公司整體競爭

力，以因應市場之開放。

(4) 工程之承攬走向統包之服務型態

在機電系統整合工程趨向專業化及技術競爭下，國內工程業主將集中資源在其專業領域而非工業廠房等建造領域，以便其人力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而優秀之統包廠商將可簡化業主與施工者溝通之複雜度，當業主有變更設計之需求時可直接面對統包廠商而不需與個別施工者協調，俾能提供綜合性及整體性之專業工程服務；因此，完整之工程統包服務將成為未來工業廠房及百貨商場建置之必然趨勢。

(5) 跨足海外工程市場

近年隨著大陸市場之開放，加上國內投資環境逐漸萎縮，台灣資訊電子廠商逐漸將製造重心移往大陸地區，而國內各機電工程系統整合廠商為配合客戶建廠之需求，亦將部分營業重心移往大陸，由於大陸當地之機電工程廠商技術能力較為不足，台灣業者具備之承攬經驗及技術能力將有利於爭取台商或國際大廠設廠之工程合約，預估未來大陸地區工程業務仍有相當之成長性。而轉投資東南亞地區之投資亦逐漸增多，可預期國內工程業者將跨足海外工程市場。

4. 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機電工程市場涵蓋範圍廣泛，且市場參與者多，惟大多數公司只提供單項工程服務。目前國內提供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廠商除本公司外，尚包括上市公司漢唐集成、帆宣以及上櫃之亞翔與漢科。其中漢唐公司以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維護工程為主要經營業務，帆宣以高科技設備材料銷售與服務及無塵室、整廠及製程管路工程為主要業務，漢以提供無塵式、生整廠及製程管路工程及維護工程為主要業務，亞翔以無塵室管路工程為主要業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554	3,175
營業收入	935,524	742,366
佔營收比例	0.38%	0.43%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係屬空調管路工程服務業，與傳統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之特性不大相同，故無特別設置研發部門或聘顧研發人員，惟本公司深知技術及品質為永續經營之不二法門，故管理當局為提升工程品質與施工之效率，另設立專業設計部門以增加服務品質。本公司之技術來源係藉由與海內外科工程合作承攬管路工程業務之機會，並累積經驗及觀摩其工程設計、管理及訓練，從中研討海內外公司之工程設計及施工技術與本公司之差異，加以分析，取其優點轉化成適合國內環境之工程技術，並應用於本公司及建立工程統籌管理能力以拉大與競爭者之技術差距並奠定未來成長基礎。且本公司積極與供應商技術交流，以提升工程專業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計劃

(1)行銷策略

- 藉由過去承攬的工程實績及口碑，及高品質的工程服務，掌握與原廠及客戶合作發展機會，強化市場佔有率。
- 承接工程儘量分散於不同種類別之工程或行業別，避免因單一產業之景氣循環而影響營收；此外，並積極開發技如生技產業、奈米科技等廠房之工程訂單。

(2)生產策略

- 確實執行 ISO 之標準程序，嚴格落實工作標準、品質及工安之要求，並透過內部控制和內部稽核之功能加以改善監督，以強化公司在制度化、標準化和模組化情況下運作；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符合業主之需求。
- 持續加強工程人員之培養與訓練，安排技術人員參與內部和外部之訓練課程，此外，訂定個人之工作目標，結合管理能力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並控管生產成本。

(3)產品發展方向

- 蒐集機電空調業界技術發展方向之資訊，提昇工程技術之層次，尤其是強調生技及環保的二十一世紀，必須注意新科技之各種配合工程技術，並具備各種品質、規格和安全標準之專業知識；此外，機電工程將朝向系統模組化及節省控制系統能源之研究方向。

(4) 工程及營運管理

- 與上游之外包協力廠商及同業進行策略聯盟，藉由學習觀摩相互截長補短，同時在承攬工程上相互合作支援，增加整體之競爭能力，並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升生產效率，充份掌握市場之商機。

(5)財務管理規劃

- 積極推動股票上櫃，俾以增加資金籌措管道，降低資金成本，並藉此招募優秀人才因應未來營運所需。
- 確保充裕之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

2. 長期業務計劃

(1)行銷策略

- 為求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除繼續拓展國內業務外，更積極拓展大陸市場，增加海外工程佈建據點，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包括瀋陽、蘇州等地設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在當地並設有完整之工程團隊，積極爭取台灣廠商在大陸建廠及擴廠工程，並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
- 同業／異業策略聯盟，使公司成為整合性完備之事業體。

(2)生產策略

- 持續提昇技術層次，以因應工程技術要求日益精密之需求，本公司除平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外，亦積極參與各種專業機構合作培訓及共同發展工程設計、施作、管理之各項技術，以提升技術能力。
- 嚴格控制生產成本，未來將建立精準和完整之成本估算制度，在各作業中加強資訊系統的利用，以有效建立競標時之成本估算作業，並利用資訊系統之

成本結構模組、差異分析作業、現金流量估計以達成成本控管之目的。

(3) 產品發展方向

- 統包範圍擴大，增加競爭優勢。
- 整合供應商及策略聯盟，強化統包競爭力。
- 積極推動工程經驗傳承，建立完整及專業的工程制度，以確實掌握施工品質及進度，大幅縮短工時並提升工程競爭力。

(4) 工程及營運管理

- 持續落實專案管理，並確保施工品質，以提升工程競爭力。
- 持續創造利潤，與股東及員工分享，並善盡社會責任。

(5) 財務管理規劃

- 持續加強財務專業功能，增加風險控管能力，為擴大營運規模所需，規劃穩健之財務預測及準備。
- 配合公司上櫃後，充分運用資本市場上之籌資管道，籌畫全方位之財務規劃，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內銷		931,407	931,407	742,366	100.00%
外銷	4,117	4,117	6.38%	-	-
	-	-	-	-	-
	4,117	4,117	6.38%	-	-
合計		935,524	935,524	742,36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所服務之對象極廣，再加上各公司所專精之工程領域及所參與工程競標之性質不盡相同，故統計其市場佔有率難有具代表性及公信力之計算基礎；惟以工程規模與工程技術成熟度而言僅有少數工程公司可與股票上市櫃之同業一較長短，而本公司在海內內對高科技電子公司如友達、英華達、精碟、致茂電及悠立等高科技公司均累積了在無塵室工製程管路工程等領域之豈富的工程實績，此足以證明本公司施工品質已獲得客的肯定。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未來之供給

目前國內從事機電工程之廠商雖多，惟其施工範圍及工程技術能力僅侷限於單一種類工程，且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必須長期累積技術與施工經驗，在特定工程案件中往往因人員專業度、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而形成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專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廠商僅有少數幾家公司；在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雖然面臨市場開放競爭之衝擊，惟國外廠商對國內工程法令、經營環境與相關規定較陌生，基於成本效益考量情況下，必須與國內廠商共同承攬以完成相關工程，故國內少數具備工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能力之公司仍可運用此契機，與外國廠商共同合作或承攬其外包工程之大型機電整合工程，進一步擴大公司業務規模。

(2) 市場未來之需求

就需求面而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商機在於客戶投資擴廠計劃，或廠房升級、維護衍生對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需求，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電子高科技廠商、生技醫療業者及公共工程等業主；近年來，隨著全球半導體及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之持續成長，國內高科技電子廠商投資擴廠計劃仍然持續進行，配合產業技術升級及政府重點扶植之生物科技產業，在公共工程投資快速成長帶動下，預期國內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市場需求仍將快速成長。

(3)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無塵室機電系統係高科技廠商之重要生產設施，尤其是技術層次、無論是半導體、光電、光碟、生化醫療等產業均需要藉由該項設施所提供之生產環境來從事生產活動，且在產業不斷升級的驅動下，對於無塵室機電系統之市場需求也日益高漲；另外近年國內業者逐漸累積多年之高科技廠房興建經驗後，技術大幅提昇，加上國內業者相較國外競爭者具有成本及就近服務上的優勢，已逐漸取得與國外機電工程業者同等之競爭機會。

未來對於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需求，一方面將來自半導體、光電及生物科技產業對於擴廠及廠房升級計劃，另一方面則為國內廠商在大陸新建廠房的需求。儘管半導體產業經歷過去兩年的不景氣，但製程更新及新建晶圓廠仍為半導體廠商因應未來成長所必須；此外，光電產業為近年來高成長之產業，未來成長潛力仍相當看好；再加上目前政府大力扶植之生技產業正處於起步階段，對於無塵室及相關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需求極為殷切，再者台灣廠商於大陸設廠的趨勢，未來在大陸的業務機會仍相當可觀；因此，無塵室與機電工程市場仍有極大之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1) 卓越之工程實績及廣泛之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20 年，多年來承接之工程案件涵蓋商業大樓、百貨商場、醫院、光電、半導體、印刷電路板、生技醫療及公共工程等產業，無論在空調、機電、無塵室或製程管路等工程，本公司皆有豐富之工程實績，為國內機電工程業者少數能同時跨足不同產業領域及工程承攬實績之工程服務公司，故對於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較強，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此外，本公司在竣工後完善的維修、保固及服務，並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認證，使本公司在業界享有優良之聲譽，對於未來業務之承攬與拓展，具有相當助益。

(2) 堅強之經營團隊及工程模組化之建構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業主機電空調工程整合服務，機電工程服務係由各工程專案主管直接與業主接觸，依業主需要及工程合約內容規定隨時掌控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本公司主要專案經理人在業界均有十年以上之資歷，無論在市場開發、客戶掌握及工程管理方面，乃至於對產業景氣變動之應變能力上，均累積豐富之經驗，並協助公司經營方向訂定前瞻性之發展策略；此外，本公司對於已執行完成之工程案件相關資料，均已建立完整且詳細之電腦化資料庫，以累積多年之施工經驗，針對各個不同類型之產業或客戶加以模組化，故能縮短未來接案之規劃時程及設計成本，迅速且及時回應客戶之需求，提出最適之施工方案。

(3) 專精之工程技術人才

本公司在各種機電系統方面均有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而工程施工管理與工程品質之良窳則有賴於優秀與工程經驗豐富之工程技術人員，而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相當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各種專業人員之招募，常定期與不定期派員參與各項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藉以提升未來承攬大型統包公程之整合能力與各種工程承攬之施工品質，使得本公司工程人員之專業能力與承攬經驗具有相當之優勢。

(4) 嚴密之成本控管能力與良好之售後服務

本公司相當重視工程成本控管以及承攬工程之售後服務，在成本估算與控管方面，藉由合格供應商及合格外包廠商基本資料之建檔，與供應商間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與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進而有效降低採購及外包價格變動風險，以提升工程管理的效率；在售後服務方面，本公司除依合約內容規定於完工期間後之保固期間內隨時為客戶服務外，在施工期間內，亦全方位替客戶解決工程問題，同時在工程完工與機台安裝完成後，亦提供教育訓練，教導客戶如何操作機電設備及保養機台與廠房，建立起與客戶之間良好關係，提升公司聲譽與競爭力，對於往後工程之承攬有相當之助益。

(5) 健全之財務結構

一般而言，機電工程系統業者對於所承攬之工程，其實際施工係外包予協力廠商承攬，同時對於施工所需之材料及設備，依工程合約性質部份委由承攬廠商代為採購，其餘依行業特性於工程簽約後預收部份工程款外，承攬業者本身需擁有足夠之資金，方足以供應承攬大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所必須事先支付之押標金、工程履約保證金、材料設備款、外包工程款及保固保證金等資金需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本身擁有足夠之營運週轉金以支付工程營運所需之週轉金，並可提升業主對本公司之信賴程度。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半導體及光電產業未來擴廠需求

由於整體環境之變遷，目前台灣地區廠商擴廠之需求將仰賴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之持續發展，雖然近幾年來景氣不佳影響國內廠商之擴廠意願，但由於半導體、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光電產業未來仍具有相當之成長性，國內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未來仍有寬廣之發展空間。

• 產業多元化

本公司業務範疇橫跨半導體、光電業及傳統產業、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影響。

• 政府大力推動生物科技產業

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因生物科技尚處萌芽階段，未來成長性可期，且由於生物科技對於廠房之潔淨度要求極高，而本公司擁有專業之施工技術，未來可在生技廠商之擴廠商機中，佔有一席之地。

• 經營及工程團隊經驗豐富且技術專精

在機電工程服務方面，工程承攬品質之優劣，直接影響到操作環境等級，同時亦影響在此環境下所生產之產品精密度與品質；由於施工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工程問題，並非設計初期即能充份預防，且施工過程涵蓋各領域技術，例如設計、機械、電機、儀控、製程、空調、消防、環保及土木等；而本公司主要之工程團隊，均具有二十多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歷，並累積豐富之經驗及專精之施工技術，無論在提供服務及施工品質方面，皆與客戶之間已建立良好的聲譽。

• 完成大陸據點之佈建

本公司在大陸地區已建立完整之工程團隊，由於當地之機電工程廠商技術能力較為不足，台灣業者具備之技術經驗有利於爭取大陸地區建廠及擴廠之工程合約，惟迄今中國大陸為保護國內工程業之發展，對於核發機電執照相當謹慎，目前真正擁有機電執照之台商不超過五家，而本公司已於 1994 年取得大陸特許二級工程執照，為開拓大陸市場取得競爭之優勢，並憑藉國內原有客戶之承攬實績，將有助於大陸地區業務之拓展。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近年國內經濟景氣不佳，影響廠商建廠意願

由於近年景氣不振，而電子資訊廠商趨向延緩或暫停建廠計劃，而部分半導體晶圓廠商國內設廠或擴廠之需求下降，面板廠之擴廠動作尚待觀察，使得大部分機電系統工程業者業績受到影響，造成國內機電系統整合服務工程業績成長不易。

因應對策：

由於本公司多年來累積相當的工程規模，因此對設備及材料供應商具有較同業為佳之議價能力，且跨足不同產業領域，景氣應變之靈活度高，使得本公司在面對市場景氣不佳時，能以優勢議價力強化公司競爭力；此外，本公司為因應國內生產基地外移至大陸地區設廠之趨勢，已在大陸瀋陽設立子公司，且分別於北京、上海、蘇州、寧波及廣州等地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有利於爭取台灣業者及國際大廠於建廠之工程，並有助於拓展大陸市場。

• 同業惡性競爭，低價搶食市場

由於近年來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造成機電工程之市場競爭者削價競爭，低價搶標亂象頻頻出現，以致獲利率普遍下滑；此外，由於機電工程施工範圍涵蓋廣泛，各工程領域之參與者眾，再者許多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業經營環境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提昇技術層次，加強與國外機電工程廠商技術交流，培養工程人員專業技術，提高單位產值；並快速掌握各種工程技術之發展趨勢，持續加強與學術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發並引進相關技術，強化本身技術層次及整合施工能力，藉以提升未來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之整合能力與工程之施工品質，提昇競爭能力以獲得業主之信賴，以避免淪入單一價格競爭，並提高得標率及獲利率。

• 國際同業之競爭

大陸工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辛苦取得之工程標案，執行完成後，毛利皆遭壓縮，且當地競爭廠商實力有增無減。另，工程公司係務業，大規模的經困難重重，除了本身的技術能力及管理需不斷的提升外，市場的不確定性、景氣循環的波動、專業人才的養成及人員的流動與老化，皆可能造成經營上的危機。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本就已適應高競爭的環境，長時間以來因應工程市場的變化，採取的態度為積極的在平凡中求突出、平實中求創新並累積經驗提升作業的高敏感度及高品質的服務能力，經年累月的歷練及經歷成就本公司因應市場競爭的不二法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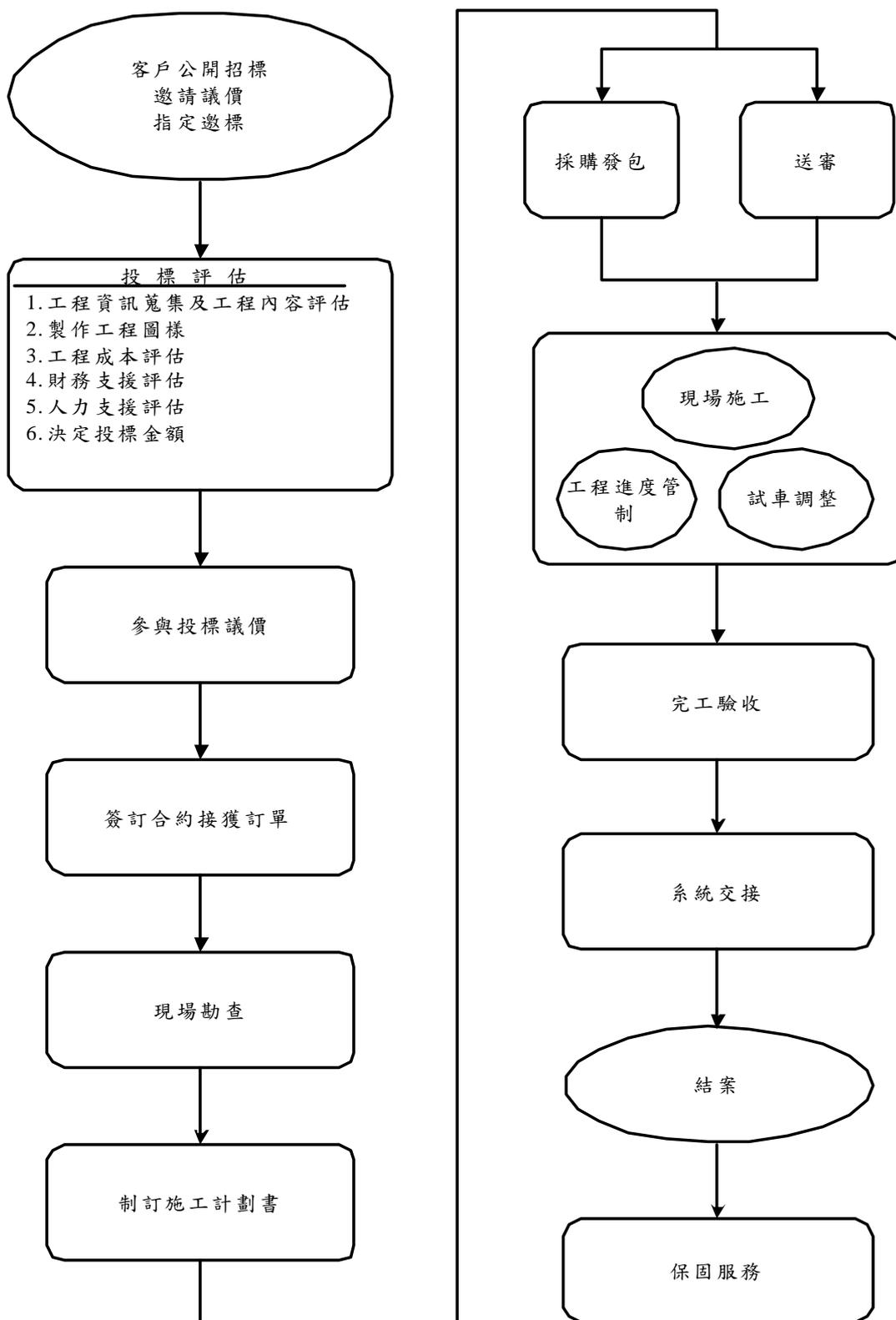
另，本公司亦進一步加強國際化佈局，期於最短時間內，得以建立中國大陸以外之際市場，以維持競爭優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專業廠商，主要提供資訊電子、半導體、光電、生物科技、醫療、百貨商場等產業所需之無塵室、空調通風系統、製程管路系統及機電整合工程服務。由於某些特定產業如半導體之產品製造過程中，必須在無塵且恆溫恆濕之生產環境下完成，而本公司提供之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之工程服務，可使客戶在無塵且控制得宜的恆溫及恆濕環境下生產其產品，以確保其產品之品質穩定及提升生產良率。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滿足業主不同需求而提供個別專案之設計，在施工規模及工程內容各專案彼此存有相當差異，對材料設備之採購係依工程合約之規定而有所不同，材料及設備主要係依工程預算及配合施工進度而採購，施工部份則外包予合格協力廠商，少數外包工

程會有連工帶料方式發包，其餘均由本公司自行採購；主要之機電工程材料設備計有高架地板、防震基座、避震器材、控溫系統、幫浦、閥類、風機設備、洗滌塔、空氣浴洗機、製程真空設備、空調箱、導流風機、熱交換器、無塵板、發電機、溫度感測器、溼度感測器、壓力測試器、網路資訊設備及電子監控系統等；本公司與協力廠商皆保持多年良好合作之關係，迄今並無因協力廠商問題而有停工或無法發包之情事；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已建立多年之供貨關係，各項材料供應狀況良好，最近三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工程進度之情事。

(四)最近兩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	關係	名稱	金額	%	關係
1	聯笙	101,476	12.26%	無	聯笙	303	0.05%	無
2	其他	726,374	87.74%	無	其他	555,444	99.5%	無
	進貨淨額	827,850	100.00%		進貨淨額	555,747	100.00%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可分為材料設備供應商與工程外包廠商，在直接購入之材料設備，如管件材料、控制閥等，本公司係依各專案工程進行採購，所需之材料設備大多為常用及共通性高，致各年度進貨供應商排序係因工程專案之需求及報價而有所變動。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排序變動原因之變化情形，係因業主需求、市場供需、系統整合專案性質及歷年合作關係等因素互有消長，供應商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名稱	金額	%	關係	名稱	金額	%	關係
1	乙公司	430,460	46.01%	無	乙公司	181,381	24.34%	無
2	戊公司	107,349	11.47%	無	丙公司	131,668	17.74%	無
3	甲公司	99,068	10.59%	無	甲公司	76,932	10.38%	無
4	-	-	-		丁公司	75,721	10.20%	無
	其他	298,647	31.93%		其他	276,664	37.26%	
	銷貨淨額	935,524	100.00%		銷貨淨額	742,366	100.00%	

本公司在承攬工程方面可分為直接向業主承攬，或間接透過工程統包公司而承攬，最近兩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中，涵蓋光電、半導體及生技醫療、廠辦大樓、百貨商場及學校等之機電水電空調工程等；本公司以優良的施工品質及完善的工程服務，贏得遠東集團、聯電等大廠之信賴，並與客戶間建立長期配合之關係。

綜上分析，本公司承接之工程標的涵蓋廠辦大樓、公共工程、大型百貨商場，以及光電、半導體及生技醫療等產業，較不易受客戶所屬產業景氣波動而造成業績之影響，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產能(註 1)	產量(註 1)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1)	產值
無塵室工程	不適用	不適用	36,898	不適用	不適用	141,624
製程管路-工業廠房			24,295			37,913
製程管路-百貨商場			580,955			252,518
製程管路-其他			186,826			177,865
其他(註 2)			8,283			7,645
合計			837,257			617,465

註 1：本公司係一專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廠商，所承接之工程專案均依業主之需求代為設計、施工及測試，各專案工程間之同質性不高，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產能及產量。

註 2：其他項目主要為製程管路之配件買賣成本及勞務成本、因計量單位不一，亦無法統計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4 年度				9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註 1)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無塵室工程	—	38,971	—	—	—	175,581	—	—
製程管路-工業廠房	—	18,756	—	—	—	44,731	—	—
製程管路-百貨商場	—	566,064	—	—	—	287,821	—	—
製程管路-其他	—	301,681	—	—	—	225,653	—	—
其他(註 2)	—	5,935	—	4,117	—	8,580	—	—
合計	—	931,407	—	4,117	—	742,366	—	—

註 1：本公司係一專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廠商，所承接之工程專案均依業主之需求代為設計、施工及測試，各專案工程間之同質性不高，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銷量。

註 2：其他項目主要為製程管路之配件買賣收入及勞務收入、因計量單位不一，亦無法統計銷量。

本公司係一專業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公司，所承接之個案係依業主需求之規格代為設計及施工，各工程個案之同質性不高，並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無法列示其產銷量。惟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積極拓展業務以及工程品質獲得客戶肯定之情形下，已於市場中逐步建立良好口碑，與國內知名大廠建立起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而與外包協力廠商亦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以優異之統籌管理工程能力及承攬實績，不斷拓展各行業之服務領域，業績呈現逐年成長，產銷量值之變化情形尚稱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96年4月30日；單位：人

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截至 4月30日
員工 人數	直接人工	44	54	55
	間接人工	33	35	34
	合計	77	89	89
平均年歲		34	33.6	33.5
平均服務年資		6	5.4	5.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11.7%	13.3%	11.4%
	大 專	78.0%	80.0%	79.5%
	高 中/職	10.3%	6.7%	9.1%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受重大損失及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生產製造過程並未造成環境污染，除廢棄物清理等正常環保支出外。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重大環境污染問題而遭受罰鍰，此外，本公司一向對工程廢棄物處理高度重視，嚴格要求協力廠商遵守廢棄物清理之規定，預計未來年度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進修、訓練、退休制度等情形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基於勞資共存共榮的認知，積極維持勞資和諧關係，並重視員工之福利與健康，制訂完善的福利措施，以增進員工向心力；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健保、退休金給付、員工認股及分紅入股等基本福利外，並且每年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與員工表現提供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籌劃和執行年度國內外旅遊、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禮品、住院慰問金及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

員工教育訓練

員工是高逸最驕傲的資產，培養人才為公司最重視工作要項之一，我們期許成為一個由內部自我成長的學習型組織。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程序，依據公司營運方向、部門業務發展計劃或人員養成需求，提出教育訓練計劃，依據計劃提供員工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如：卡內基、MBA 碩士學位、空調專業訓練…等；並於員工訓練完成後，依其辦法規定由單位主管指定訓練回饋方式，可為部門內部授課或繳交受訓心得報告。

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員工退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基本薪資計算，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 3%之退休準備金，提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以照顧員工退休生活；此外，本公司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聘請精算師提出精算報告，用以估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關係，故對於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反映其生活上及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公司與員工間藉由雙向溝通之機會，使彼此間能更相互了解與凝聚共識。

2、勞資糾紛之揭露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制度完善，採人性化之管理，因此勞資關係融洽，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此外，本公司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方之意見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解決，故自創立迄今並未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本著和諧經營之理念下，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落實各項員工福利制度，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合約	達欣	92.04.15~配合業主施工進度	C01 區段標統包工程	無
材料買賣合約	達欣	92.04.15~配合業主施工進度	C01 區段標統包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元利	92.05.10~配合業主施工進度	複合商業中心新建工程	無
材料買賣合約	元利	92.05.10~配合業主施工進度	複合商業中心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元智	95.09.20~配合業主施工進度	大樓空調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東元	96.12.01~配合業主施工進度	天文數學館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大成	94.12.23~配合業主施工進度	水電環控系統設備工程	無
材料買賣合約	大成	94.12.23~配合業主施工進度	水電環控系統設備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微相	96.01.01~配合業主施工進度	Work area 無塵室興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合約	中麟	96.04.23~配合業主施工進度	大樓新建空調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流動資產		443,662	555,073	481,553	357,741	353,487
長期投資		153,089	141,241	109,143	77,164	70,414
固定資產		51,565	38,488	39,409	37,336	26,244
無形資產		4,451	4,638	7,457	7,188	5,863
其他資產		28,598	39,964	40,487	28,087	27,0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9,658	396,370	327,808	189,026	300,957
	分配後	註2	441,926	351,114	216,992	326,696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4,953	20,269	14,970	9,105	6,017
股本		245,700	245,700	245,700	218,000	140,000
資本公積		51,180	51,180	51,180	51,18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753	64,212	37,180	39,145	33,773
	分配後	註2	18,656	13,874	11,179	8,034
資產總額		681,365	779,404	678,049	507,516	483,0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4,611	416,639	342,778	198,131	306,974
	分配後	註2	462,195	366,084	226,097	332,713
股東權總額	分配前	376,754	362,765	335,271	309,385	176,050
	分配後	註2	317,209	311,965	281,419	150,311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尚未決議分配。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5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營業收入		742,366	935,524	690,725	601,836	718,061
營業毛利(損)		124,901	98,267	63,380	83,574	95,354
營業(損)益		66,110	41,426	10,539	31,519	28,174
利息收入		-	173	35	28	82
利息費用		673	1,502	8	1,247	793
稅前(損)益		78,119	67,821	34,271	41,011	32,338
稅後(損)益		57,097	50,338	26,001	31,111	28,745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2.32	2.05	1.06	2.05	2.05
	追溯調整後	-	-	-	1.74	2.05

註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1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丁玉山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陳眉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5年度	94年度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5	53.48	50.55	39.04	63.5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0.64	942.54	850.75	1,052.47	670.8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58.64	140.04	146.90	188.26	117.45
	速動比率(%)	96.66	98.97	113.20	171.83	79.98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7.08	46	4,283	34	4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	2.89	2.64	2.57	4.2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52.09	126	138	142	86
經 營 能 力	存貨週轉率(次)	3.68	6.15	8.92	7.25	5.82
	平均售貨日數	99.09	59	41	50	63

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40	24.31	17.53	20.47	27.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20	1.02	1.19	1.49	
獲利	資產報酬率(%)	7.88	7.06	4.39	6.47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4	14.42	8.07	12.82	17.7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91	16.86	4.29	14.46	20.12
		稅前純益	31.79	27.60	13.95	18.81	23.10
能力	純益率(%)	7.69	5.38	3.76	5.17	4.0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2.32	2.05	1.06	2.05	2.05	
現金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75	(18.46)	(17.29)	25.14	(28.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0)	(38.63)	(107.29)	(36.26)	(57.6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24.83	(24.86)	(16.53)	7.07	(47.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2	5	2	2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1.00	1.04	1.03	

註1：91年度至95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計算係依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將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至各年度。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第 43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第 50 頁至第 7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合併財務報表：第 80 頁至 110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丁玉山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書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修 葳

呂 蔣 雪

陳 惠 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443,662	555,073	(111,411)	(20.07)
長期投資（含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53,089	141,241	11,848	8.39
固定資產	51,565	38,488	13,077	33.98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4,451	4,638	(187)	(4.03)
資產總額	681,365	779,404	(98,039)	(12.58)
流動負債	279,658	396,370	(116,712)	(29.45)
長期負債（含其他負債）	24,953	20,269	4,684	23.11-
負債總額	304,611	416,639	(112,028)	(26.89)
股 本	245,700	245,700	-	-
資本公積	51,180	51,180	-	-
保留盈餘	75,753	64,212	11,541	17.9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21	1,673	2,448	146.32
庫 藏 股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76,754	362,765	13,989	3.86
<p>說 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資產：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因配合工程案之完工及期間於本年度收款，致應收款項相對減少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產及固定資產：主要係本公司配合營運需求，故於本年度將出租資產及固定資產之部分土地及房屋以市場鑑定價值交換，差額由本司以現金 2,211 千元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流動負債：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運資金較上期充裕，故減少短期借款所致。</p>				

(一)對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二)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5 年度		9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742,711		936,257		(193,546)	(2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5		733		(388)	(53)
營業收入淨額		742,366		935,524	(193,158)	(21)
營業成本		617,465		837,257	(219,792)	(26)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4,901		98,267	26,634	27
營業費用		58,791		56,841	1,950	3
營業利益		66,110		41,426	24,684	60
營業外收入		16,517		29,346	(12,829)	(44)
營業外支出		4,508		2,951	1,557	5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淨利		78,119		67,821	10,298	15
減：所得稅費用		21,022		17,483	3,539	2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淨利		57,097		50,338	6,759	13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本年度較上期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以承攬毛利較高之工程案，故營收及成本同時減少，惟毛利率較上期成長。

營業毛利：本年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承攬之工程案毛利較高所致。

營業外收入：係本年年依權益法認列收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所得稅：本年度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運較上期良好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對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現金流量比率	51.75	(18.46)			380.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20)	(38.63)			68.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83	(24.86)			199.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九十五年度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因最近五年度之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input type="checkbox"/>					

□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	□	□	□+□-□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452	1,026	300	2,17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千元

項目	股本(仟 元)	政 策	獲利或虧損 主因	改善 計畫	未來投 資計畫
Well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USD1,485	投資控股	依權益法認列大陸投資收益	無	無
Go-In Technology L.L.C.	USD1,324	投資控股	依權益法認列大陸投資收益	無	無
瀋陽高逸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USD1,550	空調工程設計、安裝、施工、相關配件加工、室內外裝修、建築裝飾材料及燈箱之加工銷售	隨台灣科技廠於大陸設廠而新增無塵室、空調及機電等工程，致使近二年度均呈現獲利之情形	無	無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20	空調工程等之設備買賣	設備買賣	無	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由於經濟景氣低迷，貨幣市場之利率持續走低，以致於公司之利息收入減少；基於穩健保守經營考量，目前若有閒置資金多以投資表現較為績優之基金為主，原則上仍以低風險並追求較高獲利為目標。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匯率變動部分主要以投資避險性衍生性商品（遠期外匯）銷貨成本為主，惟其金額非屬重大，故對本公司損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大幅變動造成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隨時注意國內外情事及其對匯率所造成之影響，並及時提出相關因應對策及措施。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等交易。

2. 本公司相關作業執行除事前審慎分析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外，並以公司現有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依據。

3.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工程需要向國外廠商訂購空調設備，為避免遭受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將評估因匯率波動之影響而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故對本公司影響非屬重大。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研發費用與九十年度相若，主要係本公司為了控制成本，由公司內部人員自行開發。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將隨時取得相關市場、產業等資訊，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本公司之營運需求。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營運大幅成長，並全力執行工程品質、工期及成本控管，善盡對全體股東之責任。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致力於整體工程整合服務之效能、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因此並無因改變而造成企業管理之影響。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係依各專案工程進行採購，故向數家不同供應商進貨；於九十四年度配合工程案之大型設備進需求，僅一家供應商占本公司進貨 10%以上，而於 95 年度未有任何一定供應商占本公司進貨 10%以上。針對銷貨部分，本公司承接之工程標的涵蓋廠辦大樓、公共工程、大型百貨商場以及光電、半導體及生技醫療等不同產業，故無銷貨集中產生風險之情形。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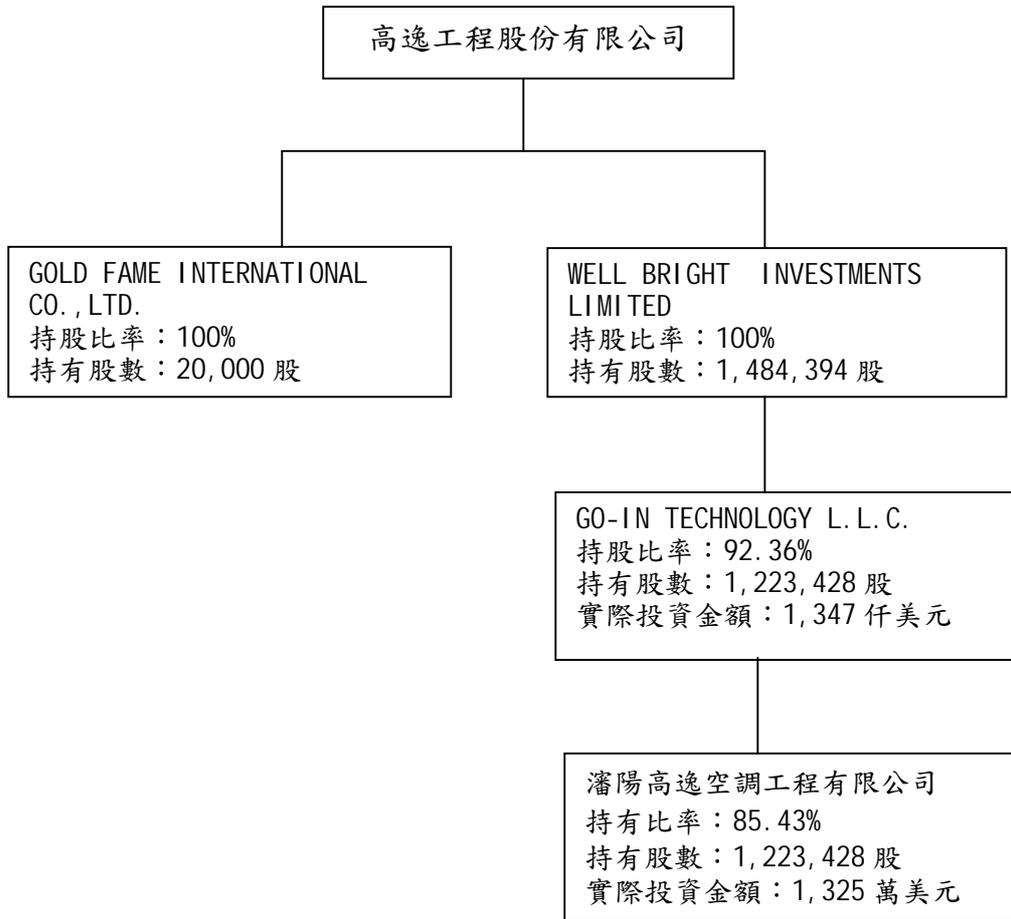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無相互持股之情形。

(2)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不適用。

(3)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有控制及從屬關係之公司：不適用。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ell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90.03.08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1,485 仟元	投資控股
GO-IN Technology L.L.C.	89.05.25	15 East North Street,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USD 1,324 仟元	投資控股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83.12.30	瀋陽市瀋河區大南街 418 號	USD 1,550 仟元	空調工程設計、安裝、施工、相關配件加工、室內外裝修、建築裝飾材料及燈箱的加工銷售。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93.06.10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entre P.O. Box 1823 Paul's Avenue, Kingstown St. Vincent & the Grenadines	USD 20 仟元	國際貿易業

3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Well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榮	1,484,394	100.00%
Go-In Technology L.L.C.	董事長兼總經理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樹榮	1,223,428	92.36%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In Technology L.L.C. 代表人：高樹榮	1,324,084	85.43%
	董事兼總經理	瀋陽博意商貿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鐵楓	225,916	14.58%
	董事	林寬池	—	—
	董事	孫桂寶	—	—
	董事	周百展	—	—
	董事	詹良順	—	—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樹榮	20,000	100.00%

4.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損益	每股盈餘(元)
Well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48,316	102,244	96	102,148	-	-	9,333	6.29
GO-IN Technology L.L.C.	47,629	105,969	153	105,816	-	-	10,105	7.63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54,243	486,718	362,680	124,038	910,810	53,180	12,063	7.78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628	27,826	2,482	25,344	4,964	3,020	3,509	17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合併財務報表表，詳第 100 至 135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新股票代碼：2591
舊股票代碼：253659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375號9樓之8
電 話：(02)272930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且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丁玉山

會計師：

陳眉芳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
准簽證文號 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12. 31		94.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3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452	-	2,945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48,419	7	116,058	15		
1121 應收票據	17,999	2	63,928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	-	29,940	4		
1143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5. 12. 31及94. 12. 31均為100千元)(附註五)	237,583	35	299,174	39	2121 應付票據	85,312	12	91,557	1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11,194	2	16,091	2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13,829	17	94,692	12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四(三))	173,038	25	162,221	21	226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淨額(附註四(三))	7,579	1	35,870	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396	-	10,714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519	4	28,253	3		
流動資產合計	443,662	64	555,073	72	流動負債合計	279,658	41	396,370	50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二)、四(五)及十一)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492	19	112,201	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四))	7,653	1	7,01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97	4	29,040	4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	17,300	2	13,255	2		
投資合計	153,089	23	141,241	19	其他負債合計	24,953	3	20,269	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負債合計	304,611	44	416,639	53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36,333	5	24,708	3	3110 普通股—每股10元，95. 12. 31及94. 12. 31額定股數均為32,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24,570千股	245,700	36	245,700	32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44	2	10,062	1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附註四(十一))	51,180	8	51,180	7		
1551 運輸設備	2,524	-	2,524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3,716	1	3,85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7	3	13,613	2		
1532 什項設備	4,210	1	3,845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7,106	8	50,599	6		
	58,527	9	44,992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積折舊	(6,962)	(1)	(6,50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21	1	1,673	-		
固定資產淨額	51,565	8	38,488	3	股東權益合計	376,754	56	362,765	4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四))	4,451	1	4,638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7,541	4	38,774	5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057	-	1,190	-							
其他資產合計	28,598	4	39,964	5							
資產總計	\$ 681,365	100	779,40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81,365	100	779,404	100		

95. 12. 31

94. 12. 3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林寬池

會計主管：闕琦瑩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20 營業收入淨額	\$ 742,366	100	935,524	100
5520 工程成本(附註五)	(617,465)	(83)	(837,257)	(90)
營業毛利	124,901	17	98,267	10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12,699)	(2)	(10,424)	(1)
6200 管理費用	(42,917)	(6)	(42,8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5)	-	(3,554)	-
	(58,791)	(8)	(56,841)	(6)
營業淨利	66,110	9	41,426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	-	1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2,842	2	26,684	3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	-	1,702	-
7480 什項收入	3,675	3	787	-
	16,517	5	29,346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43)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三))	(673)	-	(1,502)	-
7560 兌換損失	(283)	-	(1,250)	-
7888 資產報廢損失	(109)	-	(159)	-
7880 其他損失	-	-	(40)	-
	(4,508)	-	(2,951)	-
本期稅前淨利	78,119	14	67,821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1,022)	(3)	(17,483)	(2)
本期淨利	\$ 57,097	11	50,338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 3.18	2.32	2.76	2.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林寬池

會計主管：闕琦瑩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四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5,700	51,180	11,013	26,167	1,211	335,2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0	(2,600)	-	-
員工紅利	-	-	-	(702)	-	(702)
股東現金股利	-	-	-	(22,604)	-	(22,604)
本期按權益法之認列數	-	-	-	-	462	462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50,338	-	50,338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5,700	51,180	13,613	50,599	1,673	362,76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34	(5,034)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4,226)	-	(44,226)
員工紅利	-	-	-	(1,330)	-	(1,330)
本期按權益法之認列數	-	-	-	-	2,448	2,448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57,097	-	57,097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5,700	51,180	18,647	57,106	4,121	376,7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林寬池

會計主管：闕琦瑩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7,097	50,338
調整項目：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842)	(26,6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跌價損失	3,443	-
折舊費用	1,030	1,106
各項攤提	238	21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08	159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7,520	(78,7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897	12,156
預付貨款減少	8,203	38,208
在建工程增加	(10,817)	(52,3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5	2,760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87	2,819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2)	(41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892	(52,281)
預收工程款(減少)增加	(28,291)	8,7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32)	6,017
應付保固準備增加	367	61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39	(1,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3,098	9,06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210	6,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4,730</u>	<u>(73,1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	(4,952)
其他資產增加	-	(41)
購買固定資產	(2,982)	(1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	1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88)</u>	<u>(4,9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7,639)	67,3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0)	29,94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44,226)	(22,604)
支付員工紅利	(1,330)	(9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3,135)</u>	<u>73,69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u>(1,493)</u>	<u>(4,461)</u>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945</u>	<u>7,406</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452</u>	<u>\$ 2,94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673	1,5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599	1,7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48	462
支付現金及以其他應付款交換資產：		
固定資產	\$ 14,078	171
減：以出租資產交換	(11,096)	-
支付現金	<u>\$ 2,982</u>	<u>171</u>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支付現金數：		
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 -	266
加：本期提撥	1,330	702
支付現金	<u>\$ 1,330</u>	<u>968</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林寬池

會計主管：闕琦瑩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為高逸工程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12,000千元，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32,000千股，實收資本總額為245,700千元，分為24,57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通風調濕及管線工程設計施工安裝等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8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承攬工程會計處理方法

1. 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各項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如工程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歸屬於合約成本亦可合理辨認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工程合約，則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

2. 工程損益之認列

投入工程成本時借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貸記「預收工程款」。採完工比例法時，於每期期末按工程之累計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依完工比例乘預計工程總收入作為累計工程收入，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工程收入後，作為本期「工程收入」；已投入工程成本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工程成本後，作為本期「工程成本」，工程收入與工程成本之差額，即為本期之工程損益，借記或貸記「在建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二)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採用完工比例法工程之建造期間通常長於一年，因是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採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之。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商譽部份，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收益

土地及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

折舊採直線法，按資產取得時依估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資產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可再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建築物	40~4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4年
雜項設備	4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至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基金專戶。此項退休金基金專戶不列入本財務報表內。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之前一個月工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於九十年代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處理，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其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當年會計所得計算並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每股盈餘

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應於損益表中揭露簡單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則應於損益表中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完全稀釋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凡非屬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若為純損，則因不具稀釋效果，無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情形。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流通期間計算。

比較損益表應列示各期每股盈餘，若其中任一期屬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十三)工程保固準備

本公司就期末已完工工程合約總金額提列千分之一為工程保固準備，實際發生時先沖轉準備，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十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年度純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5. 12. 31	94. 12. 31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80	22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641
活期存款	1,166	2,073
外幣存款	6	6
合 計	<u>\$ 1,452</u>	<u>2,945</u>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轉投資公司名稱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股權 比率%	帳面價值	股權 比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福慧網路科技(股)公司	\$ 8,000	3.22	8,000	3.22
台灣菱豐(股)公司	3,600	10.00	3,600	10.00
詮逸工程有限公司	1,140	7.60	1,140	7.60
德先(股)公司	7,857	0.47	11,300	0.47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5,000	0.34	5,000	0.34
合 計	<u>\$ 25,597</u>		<u>29,040</u>	

本公司所持有之福慧網路科技(股)公司、台灣菱豐(股)公司、詮逸工程有限公司、德先(股)公司及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除德先(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3,443千元之減損損失外，餘皆以成本法衡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詮逸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9%，惟因詮逸工程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期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股，致使其持股比例自19%降至7.6%。

(三)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或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之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95.12.31				
<u>採完工比例法</u>				
ACC03	\$ 153,985	87,312	66,673	-
ACF07	37,380	25,962	11,418	-
FCC09	669,609	624,044	45,565	-
GCF01	68,694	25,997	42,696	-
4CF16	412	-	412	-
HCF13	935	6,648	-	5,713
小 計	<u>931,015</u>	<u>769,963</u>	<u>166,764</u>	<u>5,713</u>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 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 減在建工程 後餘額
95.12.31				
採全部完工法				
4CE046	\$ 5,334	7,200	-	1,866
DCF12	5,961	-	5,961	-
FCF17	313	-	313	-
小計	11,608	7,200	6,274	1,866
合計	\$ 942,623	777,163	173,038	7,579
工程名稱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 預收工程款 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 減在建工程 後餘額
94.12.31				
採完工比例法				
3CE04	\$ 99,068	46,905	52,163	-
ACC03	22,317	24,625	-	2,308
ECC131	3,516	2,330	1,186	-
ECD12	26,830	18,569	8,261	-
FCC09	488,228	388,699	99,529	-
小計	639,959	481,128	161,139	2,308
採全部完工法				
4CE09	31,819	64,362	-	32,543
ECC134	130	-	130	-
HCE06	260	353	-	93
HCE10	398	-	398	-
ECC11	550	-	550	-
ECC12	358	732	-	374
GCF01	4	-	4	-
4CF02	-	552	-	552
小計	33,519	65,999	1,082	33,562
合計	\$ 673,478	547,127	162,221	35,870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累積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不含稅)		預定完工年度	已完工比率	累積利益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95. 12. 31					
ACC03	\$ 323,664	262,353	97年	47.58%	29,169
ACF07	52,000	44,602	96年	71.89%	5,319
FCC09	720,781	688,037	96年	92.90%	30,419
GCF01	235,900	180,725	97年	29.12%	16,067
4CF16	122,000	103,781	97年	0.34%	61
HCF13	66,476	55,104	97年	1.41%	-
合計	<u>\$ 1,520,821</u>	<u>1,334,602</u>			<u>81,035</u>

工程名稱	(不含稅)		預定完工年度	已完工比率	累積利益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94. 12. 31					
3CE04	\$ 163,810	120,785	95年	60.48%	26,021
ACC03	301,429	261,810	96年	7.40%	2,932
ECC131	3,718	3,610	95年	94.57%	102
ECD12	31,429	27,458	95年	86.16%	3,421
FCC09	673,977	639,292	96年	72.44%	25,126
合計	<u>\$ 1,174,363</u>	<u>1,052,955</u>			<u>57,602</u>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407 千元及 2,455 千元，其中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734 千元及 953 千元。其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 2.20%~6.90%及 1.90%~5.99%。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 12. 31	94. 12. 3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11,113	15,543
保固保證金(附註六)	-	110
其他應收款	81	438
	<u>\$ 11,194</u>	<u>16,091</u>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轉投資公司名稱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帳面價值	股權比率%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原始投資成本 USD1,485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8,316 千元)	\$ 102,148	100.00	90,202	100.00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始投資成本 USD20 千元，折合 台幣 628 千元)	25,344	100.00	21,999	100.00
合計	<u>\$ 127,492</u>		<u>112,201</u>	

1. 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其相關明細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9,333	7,242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3,509	19,442
	<u>\$ 12,842</u>	<u>26,684</u>

2. 本公司就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其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 2,612	53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164)	409
	<u>\$ 2,448</u>	<u>462</u>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六月十日經由100%之西薩摩亞子公司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以美金138千元轉投資San Gao Technology L.L.C，持股19.00%，再轉投資大陸三高工程(蘇州)有限公司，持股100%。
4. 本公司經由100%持股之西薩摩亞子公司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轉投資美國 Go-InTechnology L.L.C. 持股比例合計達92.36%，再轉投資大陸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5.43%。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美金20千元轉投資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6. 本公司投資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持股比例已達50%，故將此二公司併入合併報表編製。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

(七)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95. 12. 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23,370	-	23,370
建築物		5,249	1,078	4,171
合 計	\$	28,619	1,078	27,541
<hr/>				
94. 12. 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33,063	-	33,063
建築物		7,247	1,536	5,711
合 計	\$	40,310	1,536	38,774

本公司將台北市信義區之部分土地及房屋租予高逸企業有限公司，租賃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年整，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續租至四月二十七日止。租期內每月租金皆為40千元(不含稅)。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間與高樹勳進行台北市信義區之部份土地及房屋之交換，雙方同意按議定之市場價值交換，換入與換出資產之差額由本公司以現金2,211千元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台北市信義區之部分土地及房屋租予衛肯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租約到期並續租一年，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內每月租金均為55千元(含稅)。

本公司將台北市信義區之部份土地及房屋租予拜耳迪笙時尚行銷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每月租金55千元(含稅)。

本公司將台北市信義區之部份土地及房屋租予何俊忻先生承租使用，民國九十四年度租賃期間為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租期內每月租金為18千元(含稅)。惟雙方協議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解除租約，改由鉅聲科技有限公司及安菲爾有限公司共同承租，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止，租約到期並續租一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止，租期內每月租金18千元(含稅)。

(八) 短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貸 款 銀 行	利 率	金 額
95. 12. 31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2.2%~3.79%	\$ 5,000
	華南銀行	2.2%~2.28%	37,000
信用狀借款	台新銀行	5.07%~5.12%	6,419
合 計			\$ 48,419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性質	貸 款 銀 行	利 率	金 額
94.12.31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9%~2.2%	\$ 54,000
	華南銀行	2.2%	8,000
信用狀借款	第一銀行	5.0%~5.9%	17,938
	台灣銀行	3.49%~ 4.60%	2,229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2.2%~ 5.99%	13,992
	華南銀行	2.35%~5.90%	19,899
合 計			<u>\$ 116,058</u>

上列借款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且期滿得再行協商續約事宜。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取得之可融資及保證額度，分別為493,006千元及342,148千元，減除已使用之融資及保證金額，尚未使用之額度分別為352,097千元及139,121千元。本公司已提供相關資產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九)應付短期票券

項目	保證機構	承兌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面額	融資額度
9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中信票券	中信票券	94.12.16~95.11.1	1.412%	\$ 30,000	<u>30,000</u>
						8
減：應付短票券折價						<u>(60)</u>
					\$	<u>29,94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短期票券。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226	10,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92)	(1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78	20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210	6,985
所得稅費用	<u>\$ 21,022</u>	<u>17,48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未實現保固準備	\$ (92)	(131)
未實現投資損益	3,210	6,985
	<u>\$ 3,118</u>	<u>6,854</u>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9,520	16,9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78	2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61	-
其他	(37)	336
	\$ 21,022	17,483

3.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費用	\$ 2,036	509	1,670	41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國外子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0,227)	(15,057)	(47,385)	(11,846)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4,548)		(11,429)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7,106	50,599
	95 年度(預計)	9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0.16%	22.72%
	95. 12. 31	9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 5,289	1,895

(十一)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180	51,18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 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若尚有餘額，必要時得由董事會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倘再有餘額，除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充當員工紅利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行決議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80	0.92
員工紅利		
現金紅利	\$ 1,330	702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四年稅後每股盈餘將由 2.05 元減少為 1.99 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各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十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為簡單資本結構，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均為24,570千股。

(十四)退休金

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攤提之退休金費分別為1,557千元及2,354千元，實際提撥至退休金基金為1,138千元及1,416千元。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 614	1,168
利息成本	724	75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47)	(206)
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6	46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175
淨退休金成本(確定給付)	\$ 1,557	2,354

2.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折現率	3.50%	3.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3.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74	2,8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990	13,541
累積給付義務	17,964	16,3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76	4,382
預計給付義務	22,440	20,7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718)	(9,336)
提撥狀況	11,722	11,3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532)	(6,99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395)	(2,02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4,451	4,638
淨退休金(資產)負債	\$ 7,246	7,014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3,330 千元及 3,240 元。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33 千元及 1,058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95. 12. 31		94.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68,803	268,803	382,607	382,607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48,276	248,276	332,403	332,40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運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 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作融資背書保證，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各為45,314千元及45,757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惟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計45,314千元及45,757千元，另其實際動用金額分別計25,467千元及24,705千元，請詳附註七承諾及或有負債之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而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為1,481,754千元及1,312,009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惟本公司之保證均經董事會通過，並針對該同業之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並持續評估其財務狀況，必要時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請詳附註七承諾及或有負債之說明。

(2) 信用狀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268,5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各為16,110千元及16,152千元。該些信用狀之期間多為一個月至十個月不等，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本公司提供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48,419千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經評估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應收帳款餘額的85.34%由6家客戶組成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應收帳款餘額的95.70%由6家客戶組成。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484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高逸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高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亞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孫公司經理人
GO-IN Technology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高樹勳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95年度		94年度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亞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238	0.94	450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亞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24	2	1,100

3. 租賃合約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高逸企業有限公司，租期分別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60 千元及 480 千元(不含稅)。

4. 其他服務合約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委託高易科技(股)公司提供網路及主機代管服務，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總計分別為 2,160 千元及 1,680 千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提供高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服務，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期間內每月服務收入之金額為 5 千元。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因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向東亞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由 GO-IN Technology L. L. C. 出具擔保書，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保證擔保，保證擔保的範圍為美金 623 千元，本公司為 GO-IN Technology L. L. C. 的上述擔保債務提供再保證擔保，並出具保證函提供連帶責任擔保及應付保證票據美金 623 千元。

(2) 本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對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提出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500 千元。

6. 資產交換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間與高樹勳進行台北市信義區之部份土地及房屋之交換，雙方同意按議定之市場價值交換，換入與換出資產之差額由本公司以現金 2,211 千元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過戶登記。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95. 12. 31	94. 12. 31
存出保證金	\$ 575	469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	-	4,435
－備償戶	11,113	11,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保固保證金	-	110
預付貨款	-	8,203
小計	11,688	24,325
固定資產		
土地	15,108	8,580
建築物	6,867	1,998
小計	21,975	10,578
出租資產		
土地	12,660	22,353
建築物	2,373	3,867
小計	15,033	26,220
合計	\$ 48,696	61,123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上列土地、建築物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融資、保固、履約及綜合保證之額度。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詳附註四(八)。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係提供信用狀借款、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之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關係人之背書保證(附註五)及工程保固準備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列示如：

(一)本公司基於營業所需，簽訂有辦公室之租賃合約，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 656
九十七年度	28
	\$ 684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承包之在建工程契約總價(不含稅)分別為1,593,883千元及1,257,956千元，另因業主要求提供履約保證而開立予業主之存出保證票據及銀行出具保證情形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且銀行同時出具保證	\$ 830	75,750
僅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者	85,984	82,881
僅由銀行出具保證者	76,380	70,817

(三)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取得下包商因履約保證及工程保固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69,180千元及61,508千元。

(四)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進口工程原料、設備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6,110千元及16,152元。

(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包工程之合約金額為526,952千元，已依約計價支付金額為267,969千元。

(六)本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陸續於民國八十九年至民國九十四年間，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為：

背書保證日期	承諾擔保事項	被保證單位	背書保證金額(千)元
92. 09. 15	遠傳一板橋 MSC 獨立變電 站機電工程(註一)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 司	\$ 1,754
93. 02. 04	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第 一期新建工程(水電工 程)(註二)	元利工程有限公司	1,310,000
94. 5. 24	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第 一期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元利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
94. 6. 1	瀋陽高逸向東亞銀行申請 額度 USD89 萬保證	GO-IN Technology L. L. C.	29,014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4.11.8	ICBC 銀行額度 USD50 萬保 證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16,300
			<u>\$ 1,527,068</u>

(註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工。

(註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工92.9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在建 工程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在建 工程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6,009	35,389	61,398	24,959	34,369	59,328
勞健保費用		-	3,961	3,961	-	4,201	4,201
退休金費用		-	3,790	3,790	-	3,412	3,412
其他用人費用		-	1,208	1,208	-	1,499	1,499
折舊費用		-	1,030	1,030	-	1,106	1,10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38	238	-	213	213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預期收回或償付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5.12.31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255,582	-	255,58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173,038	-	173,038
	<u>\$ 428,620</u>	<u>-</u>	<u>428,620</u>
負債			
短期借款	\$ 48,419	-	48,419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9,141	-	199,14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 淨額	7,579	-	7,579
合 計	<u>\$ 255,139</u>	<u>-</u>	<u>255,139</u>

94.12.31

	94.12.31		合 計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資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363,102	-	363,1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 保證金	110	-	110
預付貨款	8,203	-	8,20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162,221	-	162,221
	<u>\$ 533,636</u>	<u>-</u>	<u>533,636</u>
負債			
短期借款	\$ 116,058	-	116,058
應付短期票券	29,940	-	29,9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86,249	-	186,249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 淨額	35,870	-	35,870
合 計	<u>\$ 368,117</u>	<u>-</u>	<u>368,117</u>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3,767,540	1,754	1,754	-	0.47%	3,767,540
0	本公司	元利水電工程(股)公司	"	"	1,310,000	1,310,000	-	347.71%	"
0	本公司	元利水電工程(股)公司	"	"	170,000	170,000	-	45.12%	"
0	本公司	GO-IN Technology L.L.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8,377	29,014	29,014	29,014	7.70%	188,377
	本公司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300	16,300	16,300	4.33%	"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3)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時，其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	25,344	100.00	註	
"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84,394	102,148	100.00	"	
"	福慧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0	8,000	3.22	"	
"	台灣菱豐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00	3,600	10.00	"	
"	詮逸工程	"	"	114,000	1,140	7.60	"	
"	德先公司	"	"	1,130,000	7,857	0.47	"	
"	野美國際	"	"	500,000	5,000	0.34	"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GO-IN Technology L.L.C.	美國	轉投資事業	43,991	43,991	1,223,428	92.36%	97,747	10,105	9,333	
GO-IN Technology L.L.C.	瀋陽高逸工程 有限公司	大陸瀋陽	空調工程安裝設計及施工	32,618	32,618	-	85.43%	105,969	12,063	10,105	
Well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San Gao Technology L.L.C.	美國	轉投資事業	4,301	4,301	138,000	19.00%	4,490	-	-	
San Gao Technology L.L.C.	三高工程(蘇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廠房、住宅、辦公樓之設計、建設、裝潢、設備安裝、維修，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售後服務。	22,722	22,722	-	100.00%	23,631	-	-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GO-IN Technology L.L.C.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52,908	20,310	20,310	-	19.19%	52,908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淨值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GO-IN Technology L.L.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長期投資	1,223,428	97,747	92.36	97,747	
GO-IN Technology L.L.C.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	"	-	105,969	85.43	105,969	
Well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San Gao Technology L.L.C.	"	"	138,000	4,490	19.00	註	
San Gao Technology L.L.C.	三高工程(蘇州)有限公司	"	"	-	23,631	100.00	"	

註：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空調工程設計安裝、施工及相關配件加工	54,24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991	-	-	43,991	85.43%	9,333	97,747	-
三高工程(蘇州)有限公司	空調工程設計安裝、施工及相關配件加工	22,722		4,301	-	-	4,301	19%	-	4,49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316	50,932	150,70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空調及消防水電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等業務，其主要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均達本公司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90%以上，因是無須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無國外營運機構。

(三)外銷銷貨資訊

因本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本公司以外客戶之外銷收入，未達本公司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之10%以上，故不予揭露外銷總額及外銷各地區或國家之金額。

(四)主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
甲公司	\$ 76,932	10.36	99,068	10.59
乙公司	181,381	24.43	430,601	46.03
丙公司	131,668	17.74	-	-
丁公司	75,721	10.20	-	-
戊公司	-	-	107,196	11.46
合 計	<u>\$ 465,702</u>	<u>62.73</u>	<u>636,865</u>	<u>68.08</u>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合併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附註三所述，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合併財務報表時，因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具控制力之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因此增加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至合併個體。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
准簽證文號 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 12. 31		94. 12. 31			95. 12. 31		94. 12.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3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115,730	11	118,342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73,886	7	145,284	13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5. 12. 31及94. 12. 31分別為4,997千元及496千元)	496,741	46	564,408	5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	-	29,94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四))	78,193	7	61,466	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501,802	47	450,314	40
1261	預付貨款	-	-	8,203	1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13,309	1	22,653	2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附註四(三))	245,388	23	218,816	19	2264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16,725	2	11,007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7,094	2	33,263	3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淨額(附註四(三))	15,896	1	41,452	4
	流動資產合計	953,146	89	1,004,498	9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38	1	13,113	1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634,056	59	713,763	64
14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29,914	3	33,341	3	2810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29,914	3	33,341	3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7,653	1	7,014	-
	固定資產：					2861	存入保證金	716	-	156	-
	成 本：					2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25,385	2	23,060	2
1501	土地	36,333	3	24,708	2		其他負債—其他	2,036	-	1,253	-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15,519	1	13,743	1		其他負債合計	35,790	3	31,483	2
1551	運輸設備	2,524	-	2,524	-		負債合計	669,846	62	745,246	66
1561	辦公設備	7,338	1	7,037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5,629	1	5,294	-	3110	股本—每股10元，95. 6. 30及94. 6. 30額定股數均為32,000千股，發行流通在外股數均為24,570千股	245,700	23	245,700	22
		67,343	6	53,306	4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附註四(十))	51,180	5	51,180	5
15X9	減：累積折舊	(11,529)	(1)	(10,686)	(1)	321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8,647	2	13,613	1
	固定資產淨額	55,814	5	42,62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106	6	50,599	4
	無形資產：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三))	4,451	-	4,638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121	-	1,673	-
	其他資產：						長期投資累計換算調整數				
1800	出租資產(附註四(六))	27,541	3	38,774	3		屬於母公司部份	376,754	36	362,765	32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4	-	6,836	1		少數股權	26,142	2	22,999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82	-	303	-		股東權益合計	402,896	38	385,764	34
	其他資產合計	29,417	3	45,913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1,072,742	100	1,131,0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2,742	100	1,131,0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林寬池

會計主管：闕琦瑩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20 營業收入淨額	\$ 1,658,139	100	1,710,285	100
552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1,477,038)	(89)	(1,550,317)	(91)
營業毛利	181,101	11	159,968	9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20,712)	(1)	(16,463)	(1)
6200 管理費用	(69,896)	(4)	(63,2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6)	-	(3,555)	-
	(93,784)	(5)	(83,261)	(5)
營業淨利	87,317	6	76,70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	1,361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1,518	-	1,702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五)	2,469	3	864	-
	5,348	3	2,56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3,443)	-	-	-
7511 利息支出	(2,324)	-	(3,215)	-
7560 兌換損失	(283)	-	(1,249)	-
	(6,050)	-	(4,464)	-
本期稅前淨利	86,615	9	74,809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7,023)	(2)	(22,514)	(1)
綜合淨利	\$ 59,592	7	52,295	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57,097	7	50,338	6
9400 少數股權淨利	2,495	-	1,957	-
	\$ 59,592	7	52,295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 3.18	2.32	2.76	2.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林寬池

會計主管：闕琦瑩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換算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四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5,700	51,180	11,013	26,167	1,211	21,024	356,2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0	(2,600)	-	-	-
員工紅利	-	-	-	(702)	-	-	(702)
股東現金股利	-	-	-	(22,604)	-	-	(22,604)
本期按權益法之認列數	-	-	-	-	462	18	480
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50,338	-	1,957	52,295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5,700	51,180	13,613	50,599	1,673	22,999	385,7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34	(5,03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4,226)	-	-	(44,226)
員工紅利	-	-	-	(1,330)	-	-	(1,330)
本期按權益法之認列數	-	-	-	-	2,448	648	3,096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57,097	-	2,495	59,592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5,700	51,180	18,647	57,106	4,121	26,142	402,89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林寬池

會計主管：關琦瑩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9,592	52,295
調整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跌價損失	3,443	-
折舊費用	1,473	2,426
各項攤提	238	29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0	159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7,667	(148,9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727)	(6,618)
預付貸款減少	8,203	47,860
在建工程增加	(26,572)	(76,7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169	(27,992)
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187	2,8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1,488	79,757
預收工程款(減少)增加	(25,556)	13,672
應付保固準備增加	366	611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39	(1,8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增加	(15,948)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14,048	(2,3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390</u>	<u>(36,6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投資增加	-	(4,301)
其他資產(增加)	(92)	(502)
購買固定資產	(3,554)	(18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42	(5,55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5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6</u>	<u>(9,0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1,398)	96,5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940)	29,940
支付現金股利	(44,226)	(22,604)
支付員工紅利	(1,330)	(9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6,894)</u>	<u>102,920</u>
匯率影響數	3,096	48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612)	57,69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8,342	60,64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15,730</u>	<u>118,34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60	3,21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177	6,1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2,448	462
支付現金及以其他應付款交換資產：		
固定資產	\$ 14,650	189
減：以出租資產交換	(11,096)	-
支付現金	<u>\$ 3,554</u>	<u>189</u>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支付現金數：		
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 -	266
加：本期提撥	1,330	702
支付現金	<u>\$ 1,330</u>	<u>96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林寬池

會計主管：闕琦瑩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為高逸工程有限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核准設立，登記資本額為 12,000 千元，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為 32,000 千股，實收資本總額為 245,700 千元，分為 24,57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通風調濕及管線工程設計施工安裝等業務。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2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相關內容如下：

投資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95.12.31	94.12.31	
本公司	Well Bright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係本公司經由 Well Bright Investment Ltd. 及 Go In Technology L.L.C.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國其他有關法規，於西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瀋陽市外經貿委核准設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原名「瀋陽高逸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中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截至西元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股本為人民幣 12,830,000 元。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95.12.31	94.12.31	
Well Bright Investment Ltd.	Go-In Technology L.L.C.	投資控股公司	92.36%	92.36%	"
Go In Technology L.L.C.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 公司(原名：瀋陽高計、安裝及施 逸空調工程有限公 司)	空調工程設 工	85.43%	85.43%	"
本公司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國際貿易業	100.00%	100.00%	成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十日，截至民國九十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 資本額為美金 20 千元。

2.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二) 承攬工程會計處理方法

1. 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承包之各項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如工程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歸屬於合約成本亦可合理辨認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不符合上述條件之工程合約，則採全部完工法計算工程損益。

2. 工程損益之認列

投入工程成本時借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貸記「預收工程款」。採完工比例法時，於每期期末按工程之累計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完工比例，依完工比例乘預計工程總收入作為累計工程收入，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工程收入後，作為本期「工程收入」；已投入工程成本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計工程成本後，作為本期「工程成本」，工程收入與工程成本之差額，即為本期之工程損益，借記或貸記「在建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工程完工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不論採完工比例法或全部完工法，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三)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採用完工比例法工程之建造期間通常長於一年，因是營建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採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功能性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五)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六)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期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之。

(八)固定資產、折舊及處分收益

土地及折舊性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

折舊採直線法，按資產取得時依估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計提，並預留一年殘值。資產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可再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其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建築物	40~4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4年
雜項設備	4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員工退休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訂定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至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基金專戶。此項退休金基金專戶不列入本財務報表內。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之前一個月工資計算。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於九十年底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處理，並依退休金精算師所提供退休金精算報告中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提撥之退休基金若低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若大於淨退休金成本，其差額則為預付退休金。

另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最低退休金負債時，補貸記應計退休金負債。其差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超過之部份則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該科目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對於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分攤。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實施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瀋陽高逸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企業須按職工工資總額一定比例認列養老保險費，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係按當年會計所得計算並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時，係將有關重大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作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惟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經濟效益減損或無法實現時，則提列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產生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迴轉時間之長短分列流動及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自民國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每股盈餘

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應於損益表中揭露簡單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則應於損益表中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及完全稀釋每股盈餘。簡單資本結構係指公司僅有普通股或普通股及不可轉換之特別股；凡非屬簡單資本結構者，均為複雜資本結構。惟若為純損，則因不具稀釋效果，無揭露稀釋每股虧損之情形。

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凡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流通期間計算。

比較損益表應列示各期每股盈餘，若其中任一期屬複雜資本結構，則各期均應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

(十三)工程保固準備

本公司就期末已完工工程合約總金額提列千分之一為工程保固準備，實際發生時先沖轉準備，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十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據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有減損之跡象。

合併公司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因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因此增加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至合併個體，惟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四十六段之規定，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制」、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此項變動不影響民國九十五年度純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95. 12. 31	94. 12. 31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869	2,53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68,562
活期存款	113,855	47,241
外幣存款	6	6
合 計	\$ 115,730	118,342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股票投資		
福慧網路科技(股)公司	\$ 8,000	8,000
台灣菱豐(股)公司	3,600	3,600
詮逸工程有限公司	1,140	1,140
德先(股)公司	7,857	11,300
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	5,000	5,000
San Gao Technology L. L. C.	4,317	4,301
(原始投資成本 USD138 千元)		
合 計	\$ 29,914	33,341

本公司所持有之福慧網路科技(股)公司、台灣菱豐(股)公司、詮逸工程有限公司、德先(股)公司、野美國際開發(股)公司及San Gao Technology L. L. C. 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除德先(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3,443千元之減損損失外，餘皆以成本法衡量。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詮逸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19%，惟因詮逸工程有限公司於九十四年度期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股，致使其持股比例自19%降至7.6%。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1.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之餘額或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之明細如下：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95.12.31				
採完工比例法				
母公司－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CC03	\$ 153,985	87,312	66,673	-
ACF07	37,380	25,962	11,418	-
FCC09	669,609	624,044	45,565	-
GCF01	68,694	25,997	42,696	-
4CF16	412	-	412	-
HCF13	935	6,648	-	5,713
小計	<u>931,015</u>	<u>769,963</u>	<u>166,764</u>	<u>5,713</u>
採全部完工法				
母公司－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CE046	5,334	7,200	-	1,866
DCF12	5,961	-	5,961	-
FCF17	313	-	313	-
子公司－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CE091	20,819	-	20,819	-
CE061	1,231	-	1,231	-
CE0101	1,893	-	1,893	-
CE081	82,009	62,925	19,084	-
CE11-1	4,853	9,361	-	4,508
CF11	25,836	26,271	-	435
CF11	1,262	-	1,262	-
CF14	24,920	4,063	20,857	-
CF15	7	-	7	-
CF16	120	-	120	-
CF17	46	-	46	-
CF18	18	-	18	-
C2004-100	1,215	-	1,215	-
C2005-101	14,199	14,178	21	-
C2005-105	9,321	5,891	3,430	-
D2006-104	534	1,939	-	1,405
SF07	18	300	-	282
SF10	321	-	321	-
SF11	419	-	419	-
SF13	8	-	8	-
SF06	34	571	-	537
GF04	29,642	30,770	-	1,128
其他	1,599	22	1,599	22
小計	<u>231,932</u>	<u>163,491</u>	<u>78,624</u>	<u>10,183</u>
合 計	<u>\$ 1,162,947</u>	<u>933,454</u>	<u>245,388</u>	<u>15,896</u>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工 程 名 稱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94.12.31				
採完工比例法				
母公司－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CE04	\$ 99,068	46,905	52,163	-
ACC03	22,317	24,625	-	2,308
ECC131	3,516	2,330	1,186	-
ECD12	26,830	18,569	8,261	-
FCC09	488,228	388,699	99,529	-
子公司－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5S020	37,912	33,641	4,271	-
CE01	87,194	63,576	23,618	-
小計	<u>765,065</u>	<u>578,345</u>	<u>189,028</u>	<u>2,308</u>
採全部完工法				
母公司－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HCE06	31,820	64,362	-	32,543
ECC134	130	-	130	-
HCE06	259	353	-	93
HCE10	398	-	398	-
HCE11	550	-	550	-
HCE12	358	732	-	374
GCF01	4	-	4	-
4CF02	-	552	-	552
子公司－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CE05	11,680	12,187	-	507
CE06	15,309	12,961	2,348	-
CE08	15,548	15,203	345	-
CE09	17,338	5,592	11,746	-
CE10	23,865	24,242	-	377
CE11	15,119	12,453	2,665	-
C2005-101	5,316	-	5,316	-
43E605D	17,434	16,477	957	-
東莞尚馥	4,405	3,554	851	-
其他	13,524	13,743	4,478	4,698
小計	<u>173,057</u>	<u>182,411</u>	<u>29,788</u>	<u>39,144</u>
合 計	<u>\$ 938,122</u>	<u>760,756</u>	<u>218,816</u>	<u>41,452</u>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之累積損益資料如下：

工程名稱	(不含稅)		預定完工年度	已完工比率	累積利益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95. 12. 31					
ACC03	\$ 323,664	262,353	97年	47.58%	29,169
ACF07	52,000	44,602	96年	71.89%	5,319
FCC09	720,781	688,037	96年	92.90%	30,419
GCF01	235,900	180,725	97年	29.12%	16,067
4CF16	122,000	103,781	97年	0.34%	61
HCF13	66,476	55,104	97年	1.41%	-
合計	\$ 1,520,821	1,334,602			81,035

工程名稱	(不含稅)		預定完工年度	已完工比率	累積利益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工程總成本			
94. 12. 31					
母公司—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CE04	\$ 163,810	120,785	95年	60.48%	26,021
ACC03	301,429	261,810	96年	7.40%	2,932
ECC131	3,718	3,610	95年	94.57%	102
ECD12	31,429	27,458	95年	86.16%	3,421
FCC09	973,977	639,292	96年	72.44%	25,126
子公司—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5S020	38,183	36,926	96年	99.33%	1,249
CC01	122,470	114,074	96年	71.28%	5,985
合計	\$ 1,635,016	1,203,955			64,836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利息費用總額為 4,057 千元及 4,168 千元，其中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1,733 千元及 953 千元。其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 3.85%~6.65%。

(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5. 12. 31	94. 12. 3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44,531	24,538
保固保證金(附註六)	33,581	36,490
其他應收款	81	438
	\$ 78,193	61,466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保險公司投保之金額為16,200千元及18,857千元，提供銀行貸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六。

(六)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95. 12. 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23,370	-	23,370
建築物		5,249	1,078	4,171
合 計	\$	28,619	1,078	27,541
94. 12. 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地	\$	33,063	-	33,063
建築物		7,247	1,536	5,711
合 計	\$	40,310	1,536	38,774

本公司將台北市信義區之部分土地及房屋租予高逸企業有限公司，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七日止。租期內每月租金皆為40千元(不含稅)。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間與高樹勳進行台北市信義區之部份土地及房屋之交換，雙方同意按議定之市場價值交換，換入與換出資產之差額由本公司以現金2,211千元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台北市信義區之部分土地及房屋租予衛肯創意設計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租約到期並續租一年，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租期內每月租金均為55千元(含稅)。

本公司將台北市信義區之部份土地及房屋租予拜耳迪笙時尚行銷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每月租金55千元(含稅)。

本公司將台北市信義區之部份土地及房屋租予鉅聲科技有限公司及安菲爾有限公司共同承租，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止，租約到期並續租一年，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止，租期內每月租金18千元(含稅)。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貸 款 銀 行	利 率	金	額
<u>95. 12. 31</u>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2.2%~3.79%	\$	5,000
	華南銀行	2.2%~2.28%		37,000
	東亞銀行	6.21%		25,467
信用狀借款	台新銀行	5.07%~5.12%		6,419
合 計			\$	<u>73,886</u>
<u>94. 12. 31</u>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1.9%~2.2%	\$	54,000
	華南銀行	2.2%		8,000
信用狀借款	第一銀行	5.0%~5.9%		17,938
	台灣銀行	3.49%~4.60		2,229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2.2%~5.99		13,992
	華南銀行	2.35%~5.9%		19,899
	招商銀行	6.003%		29,226
合 計			\$	<u>145,284</u>

上列借款期限通常不超過一年，且期滿得再行協商續約事宜。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取得之可融資及保證額度為522,982千元及372,124千元，減除已使用之融資及保證金額，尚未使用之額度為356,606千元及139,121千元。本公司已提供相關資產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保 證 機 構	承 兌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面 額	融 資 額 度
<u>94. 12. 31</u>						
應付商業本票	中信票券	中信票券	94.12.16~95.11.18	1.412%	\$ 30,000	30,000
減：應付短票券折價					(60)	
					<u>\$ 29,94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短期票券。

(九)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95 年度</u>	<u>94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252	13,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92)	(1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19	(52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44	9,232
所得稅費用	<u>\$ 27,023</u>	<u>22,514</u>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未實現保固準備	\$ (92)	(131)
未實現投資損益	3,210	6,985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工程收入 及成本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66)	2,247
	\$ 2,052	9,10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相關課稅所得額，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相關稅法法令規定而計算。民國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 年度	94 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5,480	22,7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19	(5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61	-
其他	(37)	336
	\$ 27,023	22,514

3.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保固費用	\$ 2,036	509	1,670	417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509		41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國外子公司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0,227)	(15,057)	(47,385)	(11,846)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調整工程收入及 成本所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2,837)	(10,837)	(35,242)	(11,631)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94)		(23,477)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5,385)		(23,060)

4. 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母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7,106	50,599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89	1,895
	<u>95年度(預計)</u>	<u>9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0.16%	22.72%

(十)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51,180	51,18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派作其他用途，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轉作資本。

(十一)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係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此項公積僅得用於彌補虧損或在公積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於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2. 未分配盈餘

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於完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若尚有餘額，必要時得由董事會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倘再有餘額，除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充當員工紅利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行決議之。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80	0.92
員工紅利		
現金紅利	\$ 1,330	702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四年稅後每股盈餘將由 2.05 元減少為 1.99 元。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營利事業所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用以扣抵其各股東之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且當年度之盈餘於次年度有未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供國內及國外股東未來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十二)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為簡單資本結構，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均為24,570千股。

(十三)退休金

依財政部證管會84.1.20(84)台財證(六)第00142號函規定，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攤提之退休金費分別為1,557千元及2,354千元，實際提撥至退休金基金為1,138千元及1,416千元。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 614	1,168
利息成本	724	75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47)	(206)
攤銷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66	466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	175
淨退休金成本(確定給付)	\$ 1,557	2,354

2.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折現率	3.50%	3.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50%	2.50%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974	2,809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990	13,541
累積給付義務	17,964	16,3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476	4,382
預計給付義務	22,440	20,73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718)	(9,336)
提撥狀況	11,722	11,3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532)	(6,99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395)	(2,02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4,451	4,638
淨退休金(資產)負債	\$ 7,246	7,014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3,330 千元及 3,240 元。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233 千元及 1,059 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瀋陽高逸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退休金(養老保險費)分別為 1,750 千元及 1,492 千元。

(十四)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2.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資訊

	95. 12. 31		94. 12. 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92,058	692,058	751,052	751,052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576,404	576,404	638,535	638,53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公平市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運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2)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及背書保證：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3.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 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而為其他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為1,481,754千元及1,482,009千元。該些保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惟本公司之保證均經董事會通過，並針對該同業之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並持續評估其財務狀況，必要時亦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請詳附註七承諾及或有負債之說明。

(2) 信用狀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268,5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16,110千元及16,152千元。該些信用狀之期間多為一個月至十個月不等，主要係為本公司向他人購貨之擔保。該些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價值相當。

4.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底本公司提供為短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5.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0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 50,338 千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經評估大部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額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應收帳款餘額的 95.7% 由 6 家客戶組成。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底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 739 千元。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高逸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之親屬
高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福慧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亞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孫公司經理人
高樹勳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段露莎	本公司之孫公司經理人
周軍	"
高軍	"
馬鳳芸	"
姜冰	"
顧純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95年度		94年度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福慧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436	-
亞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238	0.94	450	-
合 計	<u>\$ 5,238</u>	<u>0.94</u>	<u>6,886</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亞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24	2	1,100	-
福慧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30	1
合 計	<u>\$ 2,624</u>	<u>2</u>	<u>2,930</u>	<u>1</u>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5. 12. 31			94. 12. 31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段露莎	1月31日	\$ 1,668	1,668	1月1日	408	408
周軍	1月1日	417	417	1月1日	694	407
高軍	1月1日	417	417	1月1日	653	407
其他	-	1,251	1,251		2,489	1,627
		<u>\$ 3,753</u>	<u>3,753</u>		<u>4,244</u>	<u>2,849</u>

4. 租賃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度出租辦公室予高逸企業有限公司，租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九十五年及民國九十四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60 千元及 480 千元(不含稅)。

5. 其他服務合約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委託高易科技(股)公司提供網路及主機代管服務，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總計分別為 2,160 千元及 1,680 千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民國九十四年度提供高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服務，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期間內每月服務收入之金額為 5 千元。

6. 資產交換：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四月間與高樹勳進行台北市信義區之部份土地及房屋之交換，雙方同意按議定之市場價值交換，換入與換出資產之差額由本公司以現金 2,211 千元支付。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過戶登記。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限制：

	95. 12. 31	94. 12. 31
存出保證金	\$ 1,394	6,836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33,378	13,430
－備償戶	11,153	11,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保固保證金	33,581	36,490
預付貨款	-	8,203
小計	79,506	76,067
固定資產		
土地	15,108	8,580
建築物	6,867	1,998
小計	21,975	10,578
出租資產		
土地	12,660	22,353
建築物	2,373	3,867
小計	15,033	26,220
合計	\$ 116,514	112,86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上列土地、建築物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融資、保固、履約及綜合保證之額度。有關取得額度及使用情形詳附註四(八)。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係提供信用狀借款、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之用。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關係人之背書保證(附註五)及工程保固準備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列示如：

(一)本公司基於營業所需，簽訂有辦公室之租賃合約，預計未來應支付之最低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六年度	\$ 656
九十七年度	28
	-
	\$ 684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承包之在建工程契約總價(不含稅)為2,062,772千元及1,834,062千元，另因業主要求提供履約保證而開立予業主之存出保證票據及銀行出具保證情形如下：

	95. 12. 31	94. 12. 31
已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且銀行同時出具保證	\$ 830	75, 750
僅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者	86, 814	82, 881
僅由銀行出具保證者	76, 380	70, 817

(三)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取得下包商因履約保證及工程保固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69,180千元及61,508千元。

(四)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進口工程原料、設備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6,110千元及2,140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包工程之合約金額分別為553,890千元及597,793千元，已依約計價支付金額分別為276,948千元及245,885千元。

(六)本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陸續於民國八十九年至民國九十四年間，為下列公司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為：

背書保證日期	承諾擔保事項	被保證單位	背書保證金額(千)元
92. 09. 15	遠傳一板橋 MSC 獨立變電 站機電工程(註一)	長佳機電工程(股) 公司	\$ 1, 754
93. 02. 04	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第 一期新建工程(水電工 程)(註二)	元利工程有限公司	1, 310, 000
94. 5. 24	統一高雄複合商業中心第 一期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元利工程有限公司	170, 000
94. 6. 1	瀋陽高逸向東亞銀行申請 額度 USD89 萬保證	GO-IN Technology L. L. C.	29, 014
94. 11. 8	ICBC 銀行額度 USD50 萬保 證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16, 300
			\$ 1, 527, 068

(註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工。

(註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工92.9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在建 工程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在建 工程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4,785	50,717	85,502	34,572	46,242	80,814
勞健保費用		-	6,194	6,194	-	5,894	5,894
退休金費用		-	5,540	5,540	-	4,905	4,905
其他用人費用		-	1,312	1,312	-	1,499	1,499
折舊費用		-	1,473	1,473	-	2,426	2,42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238	238	-	292	292

(二)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工程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預期收回或償付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5.12.31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492,367	4,374	496,741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245,388	-	245,3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保證 金	33,581	-	33,581
	<u>\$ 771,336</u>	<u>4,374</u>	<u>775,710</u>
負債			
短期借款	\$ 73,886	-	73,886
應付帳款及票據	498,959	2,843	501,80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 淨額	15,896	-	15,896
合 計	<u>\$ 588,741</u>	<u>2,843</u>	<u>591,584</u>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4. 12. 31		
	預期十二個月 內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 計
資產			
應收帳款及票據	\$ 561,583	2,825	564,408
預付貨款	8,203		8,20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淨額	218,816	-	218,81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 保證金	36,490	-	36,490
	<u>\$ 825,092</u>	<u>2,825</u>	<u>827,917</u>
負債			
短期借款	\$ 145,284	-	145,284
應付短期票券	29,940	-	29,940
應付帳款及票據	447,973	2,341	450,314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 淨額	41,452	-	41,452
合 計	<u>\$ 664,649</u>	<u>2,341</u>	<u>666,990</u>

(三)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長佳機電工程(股)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3,767,540	1,754	1,754	-	0.47%	3,767,540
0	本公司	元利水電工程(股)公司	"	"	1,310,000	1,310,000	-	347.71%	"
0	本公司	元利水電工程(股)公司	"	"	170,000	170,000	-	45.12%	"
0	本公司	GO-IN Technology L.L.C.(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188,377	29,014	29,014	29,014	7.70%	188,377
	本公司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註1)	本公司子公司	"	16,300	16,300	16,300	4.33%	"

註1：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時，其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Gold Fame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0,000	25,344	100.00	25,344	20,000	100.00	註1
"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484,394	102,148	100.00	102,148	1,484,394	100.00	"
"	福慧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480,000	8,000	3.22	註2	480,000	3.22	
"	台灣菱豐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00,000	3,600	10.00	"	300,000	10.00	
"	詮逸工程	"	"	114,000	1,140	7.60	"	114,000	7.60	
"	德先公司	"	"	1,130,000	7,857	0.47	"	1,130,000	0.47	
"	野美國際	"	"	500,000	5,000	0.34	"	500,000	0.34	

註1：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GO-IN Technology L.L.C.	美國	轉投資事業	43,991	43,991	1,223,428	92.36%	97,747	10,105	9,333	註
GO-IN Technology L.L.C.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司	大陸瀋陽	空調工程安裝設計及施工	32,618	32,618	-	85.43%	105,969	12,063	10,105	"
Well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San Gao Technology L.L.C.	美國	轉投資事業	4,301	4,301	138,000	19.00%	4,490	-	-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San Gao Technology L. L. C.	三高工程(蘇 州)有限公司	大陸蘇州	廠房、住 宅、辦公 樓之設 計，建 設、裝 潢、設備 安裝、維 修，並提 供相關諮 詢及售後 服務。	22,722	22,722	-	100.00%	23,631	-	-	

註：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GO-IN Technology L. L. C.	瀋陽高逸工程有限公 司(註1)	母公司與 子公司持 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 計算超過 百分之五 十之被投 資公司	52,908	20,310	20,310	-	19.19%	52,908

註1：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We'll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GO-IN Technology L. L. C.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長期投資	1,223,428	97,747	92.36	-	1,223,428	92.36	註1
GO-IN Technology L. L. C.	瀋陽高逸工程 有限公司	"	"	-	105,969	85.43	-	-	85.43	"
We'll Bright Inventment Limited	San Gao Technology L. L. C.	"	"	138,000	4,490	19.00	註2	138,000	19.00	
San Gao Technology L. L. C.	三高工程(蘇 州)有限公司	"	"	-	23,631	100.00	"	-	100.00	

註1：此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屬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故無市價可循。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瀋陽高逸工 程有限公司	空調工程設計 安裝、施工及相 關配件加工	54,243	透過第 三地區 投資設 立公司 再投資 大陸公 司	43,991	-	-	43,991	85.43%	9,333	97,747	-
三高工程(蘇 州)有限公司	空調工程設計 安裝、施工及相 關配件加工	22,722		4,301	-	-	4,301	19%	-	4,490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316	50,932	150,702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空調及消防水電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安裝等業務，其主要產業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均達本公司所有產業部門各該項合計數90%以上，因是無須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項目	95.12.31		
	國 內	中國大陸	合 併
工程收入	\$ 745,910	910,758	1,656,668
銷貨收入	821	-	821
勞務收入	650	-	650
收入合計	<u>\$ 747,381</u>	<u>910,758</u>	<u>1,658,139</u>
部門損益	<u>\$ 70,875</u>	<u>18,064</u>	88,939
利息費用			(2,3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86,615</u>
可辨認資產	<u>\$ 556,619</u>	<u>486,718</u>	<u>1,043,337</u>
長期投資			29,914
資產合計			<u>1,073,251</u>

項目	94.12.31		
	國內	中國大陸	合併
工程收入	\$ 1,124,857	580,161	1,705,018
銷貨收入	4,117	-	4,117
勞務收入	1,150	-	1,150
收入合計	\$ 1,130,124	580,161	1,710,285
部門損益	\$ 42,639	35,385	78,024
利息費用			(3,2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4,809
可辨認資產	\$ 727,831	370,672	1,098,503
長期投資			33,341
資產合計			1,131,844

(三)外銷銷貨資訊

因本公司國內營運部門對本公司以外客戶之外銷收入，未達本公司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之10%以上，故不予揭露外銷總額及外銷各地區或國家之金額。

(四)主要客戶資訊

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95年度		94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甲公司	\$ 181,381	10.94	-	-
乙公司	-	-	430,601	25.18
合計	\$ 181,381	10.94	430,601	25.18

高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樹榮